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3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集中供  
冷冷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p>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施工面积、在建或已完工等；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在建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载明的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需要提供完工的照片，每个项目不超过 3 张照片。如有获奖，提供获奖证明。）</p>
2	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	<p>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项目经理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需满足《注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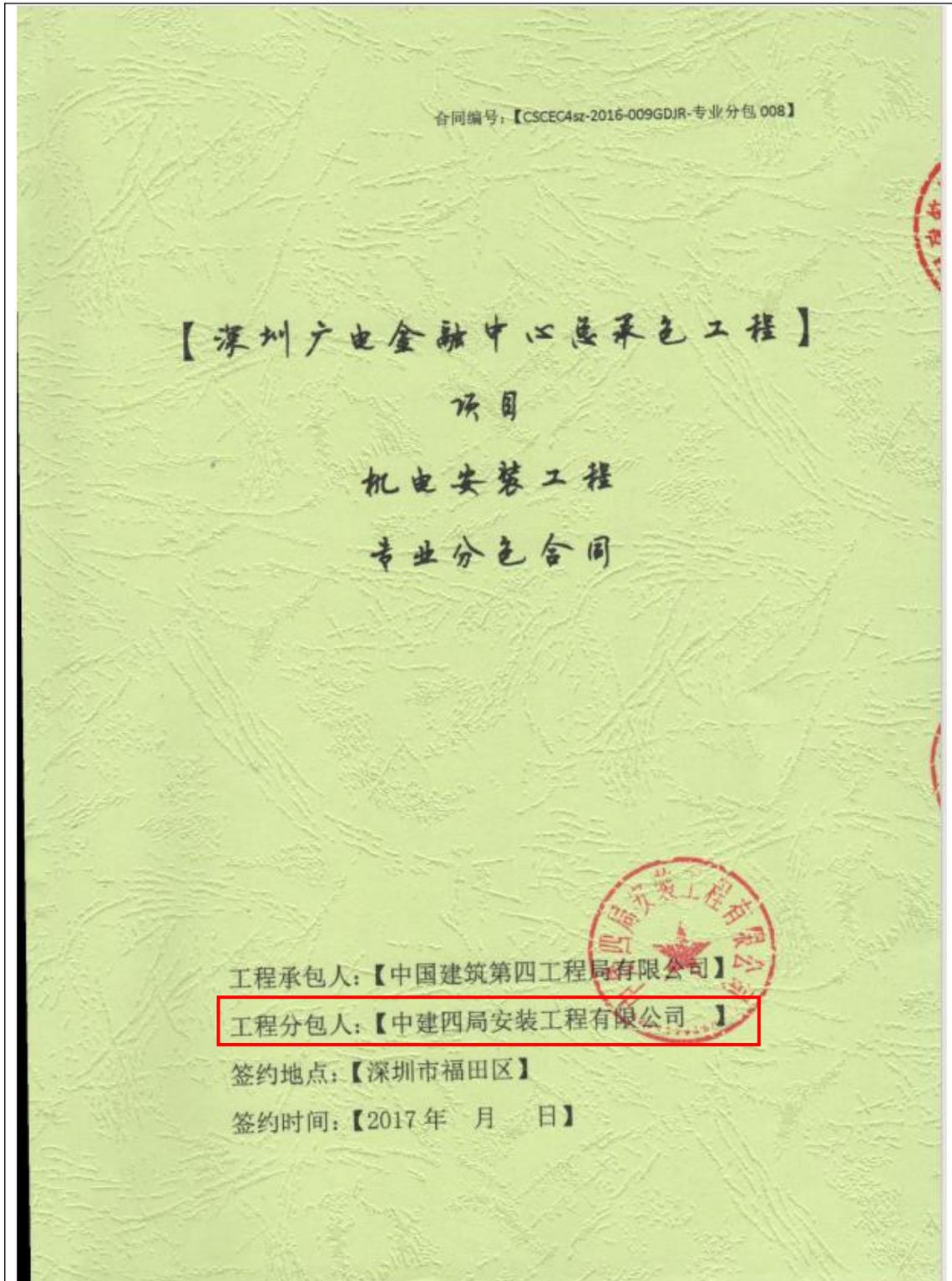
		<p>建造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在同一时段不能担任两个及以上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完工项目需要提供完工的照片,每个项目不超过3张照片。)</p>
3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p>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5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p> <p>(已完工项目需要提供完工的照片,每个项目不超过3张照片。)</p>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2023年财务报表
5	项目管理机构辅助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规模	开、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1、施工面积： 22.99 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 3500RT+冰蓄冷 16800RT	2016.12-2021.2	已完工	含冷冻机房安装工程 (冷冻机房施工面积：1730 m <sup>2</sup> )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佳兆业金融中心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1、施工面积： 17.66 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 3877RT+冰蓄冷： 10675RT	2019.7-2023.12	已完工	含冷冻机房安装工程 (冷冻机房施工面积：1080 m <sup>2</sup> )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水电、机电安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1、施工面积：45.73 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 12000RT	2016.4-2023.10	已完工	含冷冻机房安装工程 (冷冻机房施工面积：1500 m <sup>2</sup> )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	广东省惠州市	1、施工面积：2 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 7200RT	2021.7-2021.10	已完工	含冷冻机房安装工程 (冷冻机房施工面积：600 m <sup>2</sup>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之机电分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1、施工面积：25 万 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 5600RT	2019.9-2021.5	已完工	含冷冻机房安装工程 (冷冻机房施工面积：1188 m <sup>2</sup>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东岳庙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电承包工程	湖北省宜昌市	1、施工面积：17.17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5400RT	2021.2-2022.4	已完工	含冷冻机房安装工程 (冷冻机房施工面积：3078m <sup>2</sup> )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揭阳汇金中心C-01-02号地块万达广场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	广东省揭阳市	1、施工面积：14.87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3830RT	2020.7-2021.9	已完工	含冷冻机房安装工程 (冷冻机房施工面积：650m <sup>2</sup> )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腾创未来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1、施工面积：22.72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5000RT	2022.9-至今	在建	含冷冻机房安装工程 (冷冻机房施工面积：1100m <sup>2</sup> )
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博罗县石湾镇一带一路物流仓储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经济连接线扩容改造(一期)A段	广东省惠州市	规模：A段总长度约3.89公里	2024.11-至今	在建	百千万工程
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博罗县石湾镇一带一路物流仓储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电力迁改(一期)A段	广东省惠州市	规模：A段总长度约3.94公里	2025.2-至今	在建	百千万工程

(1)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总承包工程】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遵荣】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B栋4楼】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020-38119600】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向东】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干平路7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0755-23777915】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0000214424968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院内】。
- 1.3 建筑面积：【229985.79平方米】。
- 1.4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

时箱线等、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 3.1 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所示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内的所有项目（擦窗机工程和燃气工程除外）。

#### 3.2 工作内容

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3.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3.4 现场用电用水。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电源、水源，乙方现场的用电用水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水电费用已经包含在管理费内。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 4.1 工期：

4.1.1 计划开工日期【 2107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42 】天，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报价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4.1.2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对工期进度进行修订，乙方对此表示认同，并不以此向甲方索赔。

4.1.3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工程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在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甲方的里程碑节点工期进度要求（甲方的里程碑节

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各项补助、津贴。

5.2.11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再次分包，否则，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在【72】小时内退场（现场清理干净，人员及机械撤离现场，并做好施工现场的交接工作，否则不予结算工程款），并按已完工程造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一切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12 乙方应自备现场通讯设备（对讲机），但频率应和项目统一。

5.2.13 乙方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分包项目经理为【施生金】身份证号码【632124199008053315】，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乙方签署文件。乙方的现场代表应常驻工程作业现场，每月在工程作业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甲方对乙方现场代表及乙方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5.2.14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劳资纠纷。若乙方聘用和雇佣的人员以劳资、工伤等纠纷为由向劳动部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投诉甲方或向甲方提起仲裁、诉讼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甲方因此而支付的有关款项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所支付的款项及因此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从乙方履约保证金、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等额扣回，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10000元/人/起的违约金。

若乙方聘用和雇佣的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受损而致甲方被被侵权人提起诉讼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甲方因此而支付的有关款项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所支付的款项及因此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从乙方履约保证金、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等额扣回，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10000元/人/起的违约金。

## 第六条 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

### 6.1 计价方式。

6.1.1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206000000.00元（大写：贰亿零陆百万

元)。实际结算价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结算价扣除 11%的管理费作为最终本合同结算价，乙方按照最终合同结算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

6.1.2 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总承包工程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以主合同清单单价为准）】

6.1.3 如本合同不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应在补充条款中予以修订。

6.2 本合同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不论此工作是否已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明示）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本工程 BIM 深化设计费用按照本合同结算价对总包合同结算价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6.3 乙方已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6.3.1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与有关设计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差异；

6.3.2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

6.3.3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6.3.4 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6.3.5 物价、工料价格上涨或降低；

6.3.6 政策调整及政府管制等因素导致政策性规定费用的变化；

6.3.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6.3.8 工程变更（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增加除外）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

6.3.9 合同签订后政府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所产生的费用。

6.4 以上合同价款均为合格工程价款，如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者，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5 本工程原则上不存在计时工和其他零星用工，除非发生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范围外的工作或者因甲方指令错误、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否则一律不予

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27.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27.3 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合同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合同各方依照变更后的内容执行。

2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可签署补充合同予以完善。

27.5 本合同的附件、变更文件、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27.6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应负责至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分包工程备案手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办理备案手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未能办理备案前，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若本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完成后，变更协议生效。将交易备案注册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27.7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7.8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八条 补充条款

【无】

#### 第二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1：廉洁协议】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验收日期：2021年7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内	建筑面积	229985.79m <sup>2</sup>	工程造价	93951.77 0888万元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混凝土框架-型钢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50	层
	裙房地下室框架结构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21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8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吉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加学理
副组长	廖伯盛、林玉娜、郑大为、陈源、莫俊辉、李富苟、俞益平、王黔生、苏培国、石磊、郭家伟
组员	江庆、陈永青、胡晓理、徐万友、陈庆明、彭明阳、叶成、胡水兵、王孝文、吕钟、胡朝航、周宗清、叶晓礼、余强强、孔煜、康生金、张义、彭水聪、陈如雄、杨铭、郭晓、林有能、张贤财、江业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永青	徐万友、杨侃、李雷、林晓刚、曾晓辉、文朝辉、胡水兵、黄金瑞、何清彬、王利娜、尹明、文永东、袁超、孔煜、田国华、梁洪涛、曹建平、黄少南、梁家荣、邓国强、许柳生、郑松杰、张义、彭水聪、胡明洪、廖刚、范春梨、张贤财、郭英、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胡晓理、赖伟杰、胡兴超、黄胜超、夏凡、傅恩朝、董瑞、周昌才、徐大刚、刘露、李锐、胡业发、江业、艾珍富、马艳龙、葛莹莹、林涵彬、祖光祖、罗海武
工程资料资料	梁文辉	曾中深、文静妮、吴松耀、何勇良、余晓敏、廖仕欢、罗肇、梁晓慧、姚富梅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现场检查工程实体。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电气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智能建筑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S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邵岩	中建二局二处	项目经理		邵岩
2	邵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工	邵岩
3	唐任波	中建四局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唐任波
4	余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余波
5	陈明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陈明福
6	张世军	中建四局二处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世军
7	王毅	中建四局二处	项目经理	高工	王毅
8	李富奇	深圳创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富奇
9	陈磊	深圳创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陈磊
10	郭义作	中建四局			
11	王和明	中建四局	联系人	高工	
12	王和明	住总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王和明
13	苏建国	中建一局装饰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苏建国
14	曹俊	深圳瑞尔装饰	设计院长	高工	曹俊
15	石磊	深圳瑞尔装饰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6	石磊	中建一局装饰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石磊
17	周世祥	深圳瑞尔装饰	设计院长	高工	周世祥
18	曹俊	深圳瑞尔装饰	项目经理		曹俊
19	吴志	中建二局	项目经理		吴志
20	王和明	深圳瑞尔装饰	项目经理		王和明
21	曹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曹俊
22	曹俊	住总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曹俊
23	陈磊	市经院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陈磊
24	江正	- - -	电气	- -	江正
25	吴志	住总工程管理站	BIM工程师	工程师	吴志
26	孔煜	深圳创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孔煜
	胡明	深圳创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胡明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岩土)  
姓名: 徐春松  
注册号: 4404678-AV011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陈颖  
注册号: 4401805-006  
有效期: 至2021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苏培国  
沪131121301132(01)  
建筑  
2016.09.26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新生  
014404000945301  
建筑  
2022.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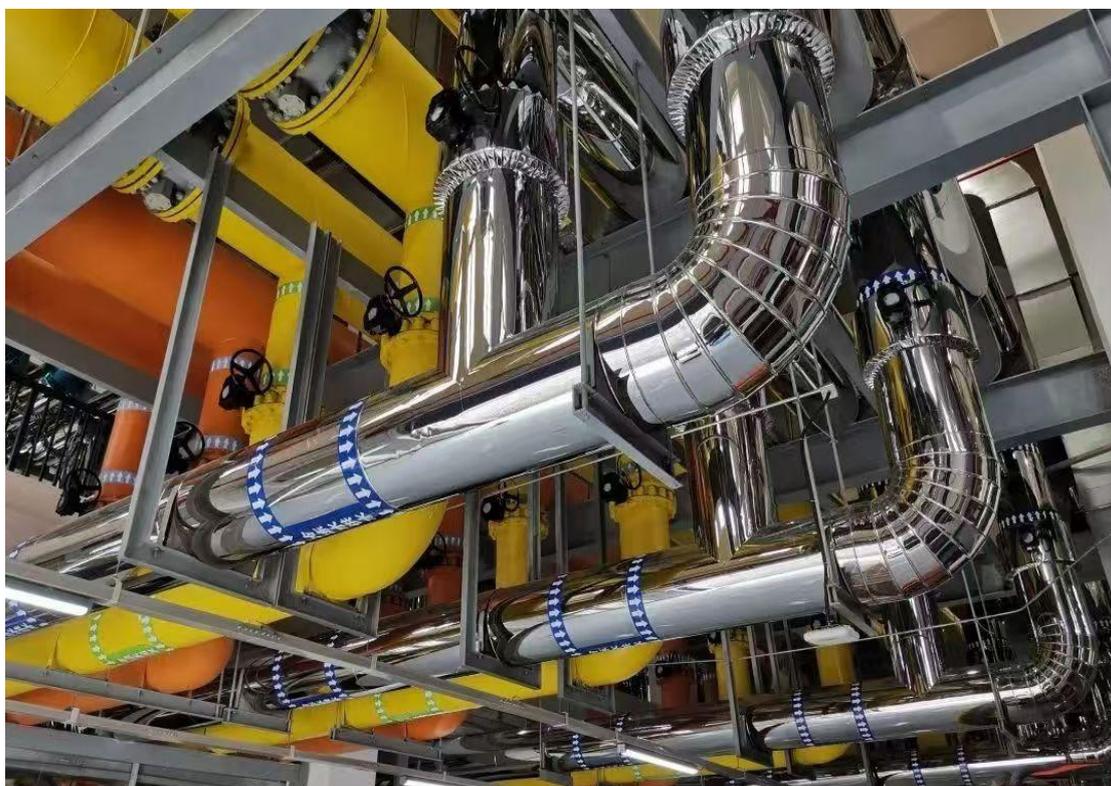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石磊  
粤144070804452(00)  
建筑  
2014.02.05  
深圳市前海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富峰  
注册号44001010  
有效期至2022.12.15  
深圳市前海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学斌 2021年2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富菊 2021年2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松松 2021年2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颖 2021年2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新生 2021年2月5日
---	--	---	--	---

GD-E1-914/6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完工照片



## (2) 深圳佳兆业金融中心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16 047 03 0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16 047 03 024)

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与上步南路交汇处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月30日



##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 承 包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单 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由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给乙方施工,甲方受建设单位委托为建设单位直接发包指定分包单位提供现场配合管理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各方利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对配合管理的内容和费用,经甲、乙双方的友好协商,在完全清楚、理解本协议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及履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南中路与上步南路交汇处;

1.3 工程主要内容: 本合同的工程内容主要为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实际施工的内容;主要包括机电工程及相应的措施工程,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相关施工图图纸及所有设计修改图施工(以最新版施工图为准进行施工)、工程规范所描述的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安装及接驳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强电)分部工程、一次弱电智能化工程(桥架及管线预留预埋)、暖通空调分部工程、消防分部工程、声学分部工程、燃气分部工程、一次机电改造工程、其他由机电总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冷站分部工程、标识标牌分部工程、机电总包范围内预留、预埋及与二次结构留洞 300mm 及以下的洞口预留及套管内的空隙封堵)等,完成机电专业在内的机电深化设计管线综合的 BIM 设计(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机电总包系统及各机电专项分包系统包括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引起的 BIM 重新建模和管线冲突复核、除弱电机房之外的全部设备机房、管井深化设计,机房、管井、设备间等区域需满足《佳兆业机电系统标识与设备机房建设标准》。乙方需完成施工阶段 BIM 深化成果的交付以及根据 BIM 模型所完成的管线深化设计成果(包含后续纸质版图纸的出图,图纸套数按竣工移交资料的相关要求执行)。根据实际需要完成管线密集处的管线综合支吊架的制作与安装,需统一考虑各专业管线共架,需充分考虑管线优化进行的各种管道包括(移动、联通、电信等的布线)走向变化(报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以及主体总承包相关水电预埋工程;主要工程划分(包括但不限于),裙



楼部分: 屋面接地防雷网安装 (暗装部分已完成), 管井内的套管安装, 主塔楼部分: 外框部分: 40 层以上包括 40 层, 所有预埋管线、套管制作安装及封堵、防雷引下线、等电位、门窗接地、幕墙接地预留等相关工作的制作安装, 6 层以上包括 6 层砌体开槽及预埋等相关工作。核心筒部分: 13 层以上包括 13 层的砌体开槽及预埋等相关工作, 21 层以上包括 21 层所有套管制作安装及封堵等相关工作。室外部分: 室外雨、污水及给水管道的材料采购、管沟开挖回填、管道敷设、检查井砌筑抹灰 (浇筑)、井盖安装等相关工作; 室外强、弱电部分的材料采购。管沟开挖回填、管道敷设, 井道的砌筑抹灰 (浇筑)、盖板的制作安装等相关工作 (强电部分的室外进线我司已完成)。从本合同生效起, 所有现场问题 (包括前期预埋工作中的遗留问题) 的收尾及处理, 后浇筑结构板内所有的预留预埋相关工作, 与各单位及业主方的配合交接、图纸深化、验收资料等全部移交给乙方。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乙方负责最终工程完工后的各类交接、报验、核对、检测及对所有机电系统进行综合协调、管理, 完成系统调试和试运行, 完成操作培训和售后服务等。

1.4 结构形式 (或工程特征): 框架核心筒结构;

1.5 不含增值税造价 (暂定): 109620288.90 元 (大写: 壹亿零玖佰陆拾贰万零贰佰捌拾捌元玖角整); 增值税 (9%) 9865826.00 (大写: 玖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价税合计造价 (暂定): 119486114.90 元 (大写: 壹亿壹仟玖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整); 结合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并根据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要求实际缴纳的税率。

#### 第二条: 配合管理范围

- 2.1 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指定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该专业工程要求的相应的施工资质, 并且在当地政府建设局已备案, 在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要求的相关资料和加盖乙方公章的上述资料复印件, 以备甲方备案存档。
- 2.2 乙方每月上报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工程量月进度报表及其他各项报表同时上报一份给甲方备案存档。
- 2.3 配合管理范围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工作联系单及施工图纸等工程资料为准。

####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

-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效规范进行施工, 确保专项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相应专业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3.2 乙方所负责的指定分包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建设单位与甲方所签订的《深圳佳兆业金

工总体安排,乙方的施工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施工。

- 4.3 甲方根据建设单位整体开发计划和项目具体情况制订下发的周、月、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必须签字认可,并进一步细化,制订出详细、可实施的并经分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周、月进度计划,在每周例会时向甲方提交下周进度计划,月末一次工程例会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人员配置、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报甲方项目部审核后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在提交进度计划的同时,必须提交上一进度计划未完成原因分析和采取的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分包人的原因导致周、月实际进度与周、月计划进度不符,分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并且承担每延期一天 15000 元的节点工期违约金。如果分包人连续两周进度拖延,并且采取的赶工措施效果也不明显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第三方施工的工程款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按 3 倍扣除。如分包人因为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原因被业主监理罚款,甲方将对分包人 3 倍处罚。

####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总包配合管理费的计取及支付

##### 5.1 总包配合管理费的计取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建设单位与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深圳佳兆业金融科技中心总承包项目机电总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SZ-FL-GCHT-2020-049(乙方以四局名义盖章承接机电总包工程),合同额(暂定): 119486114.90 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整),最终结算价(税后)的 5%金额作为乙方向甲方缴纳施工配合费、管理费、以及水电费费用,该费用的计价基础为本指定分包工程的最终结算价。

##### 5.2 工程款支付

###### 5.2.1 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节点支付:

乙方进度款由建设单位根据确认的形象进度节点计算确定。

5.2.2 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建设单位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必须全部打入甲方指定账户中(甲方指定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港支行;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账号: 4000029119200469130;)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后,扣除当期分包人的各项费用、违约金、罚款、甲方代扣代缴费用等,其中甲方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7 02 2016 047 03 0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人或签约代表:

(公章)

签约日期:



指定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签约代表:



### 合同发票开具信息表

序号	发票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 (或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440000214401707F	91520000214424968P
3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4	注册电话	020-38119785	0851-86508358
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6	银行帐号	020900152110202	521052000018000181838



**开票须知:**

- 1、国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国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上需准确无误填写上述开票信息；
- 2、其他机打发票原则上只需填写上表第 1、第 3 项内容，具体根据发票上的要素填写；
- 3、发票上所有的信息必须齐全，内容真实，不得涂改，如发现有错误信息，开票方需重新开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深圳市

#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042023HY00243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 JZ20232104

用地单位	丰盛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信云大厦	用地位置	福田区南园街道松岭路与深南立交									
宗地代码	440304090010200050	宗地号	B124-0027									
土地使用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96)100号及补充协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FT-2017-0019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规】-2023-1141-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建规审字F-P-031-003(03)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信云大厦											
建筑覆盖率(一/二/三)	绿化覆盖率	24.07	建筑最高高度m	52/4	最大层数(地上/下)	1	建筑基底面积	6402.70	栋数	1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
	4/	/	/	/	/	/	/	/	/	/	/	
总建筑面积176625.55m <sup>2</sup>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栋增功能		栋增建筑面积m <sup>2</sup>		栋增建筑面积m <sup>2</sup>			
	地上	办公建筑	99867.05	商业建筑	18742.76	其他	11278.22	合计	118609.81	办公建筑	4069.81	
		地下	商业建筑	11446.15	其他	22724.37	合计	34170.52	商业建筑	2296.43	合计	6966.24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公共租赁住房	21821.58	公共设备用房	6197.75	其他	305.8	合计	28325.13	公共租赁住房	21821.58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05.8	其他	28325.13	合计	28325.13	其他	305.8	其他	305.8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sup>2</sup>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sup>2</sup>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sup>2</sup>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sup>2</sup>			
户数	P (其中保障性住房 P)		P		P		P		P			
建筑面积	M (其中保障性住房 M)		M		M		M		M			
容积率	%		%		%		%		%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附属图 5.栋增建筑面积专题说明及附图等文件											
备注	1.现状建筑总面积141334.85平方米,其中地上办公99867.05平方米(含人防建筑面积1470平方米),地上商业18742.76平方米(含充电桩152平方米),地上住宅152平方米,地下商业11446.15平方米,地下住宅11278.22平方米。 2.本项目小型车停车位74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1个,合计756个停车位,其中756个停车位,其中小型车停车位239个,非机动车停车位517个。 3.本项目的小型车停车位在由规划比例不低于20%,其中地下202个小型车停车位,地上536个,本层车位编号:05-05-05-7202是小型车充电桩车位也是小型车充电桩车位,地下202个小型车充电桩车位127个,微型车充电桩车位175个,共计226个充电桩,其余车位应满足充电桩条件,非利用停车位区域已批准的图纸认定,再完善落实区域规划。 4.地上建筑绿化体积极空间位于一层平面,六层平面,十一层平面,三十一层平面,三十九层平面。 5.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为原审房【测】2023-1144-规划。 6.本次验收同步各层附层12张,其中:a.地下室附层,DS-01-02,DS-01-04,DS-01-05,附层目录,共6张,其中DS-01-02附层标注为“2”,DS-01-04和DS-01-05标注为“3”;b.人防及附层子项,DS-01-01,DS-01-06,附层目录1-2,共2张,其中DS-01-06标注为“4”,DS-01-01标注为“5”,DS-01-06标注为“5”,出图日期为“2023-1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0230号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3年8月30日申请佳兆业金融大厦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上步路交汇处)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308300002)。

工程总建筑面积为176884.14m<sup>2</sup>,建筑高度为247.3m,建筑层数为地上52层,地下4层。其中:地下室四层,为汽车库(属I类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另设有商业(商业面积7702.02m<sup>2</sup>);塔楼一至五层为商业,六层为设备房、架空休闲及避难间,七至五十层为办公(其中第十五、二十五、三十五层、四十三层为避难层及设备间),五十一、五十二层为设备用房。装修范围:地下四层商业电梯厅、消防电梯前室,地下三层商业电梯厅、消防电梯前室、卫生间,地下二层商业电梯厅、消防电梯前室、卫生间、扶梯厅,地下一层塔楼下方扶梯厅,裙房商业公共走道、电梯厅、卫生间、C-LT-9楼梯间及前室,一层至五层塔楼下方办公及商业中庭、裙房商业中庭及中庭回廊、消防电梯前室、C-LT-9楼梯间及前室、卫生间、电梯厅、走道及三层局部商业;七层电梯厅及消防电梯前室、卫生间;八~四十二层(除避难层外)电梯厅及消防电梯前室、公共走道、卫生间、茶水间。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 深圳市建筑物更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68-202300006

深地名许字 FT201710178 号

用地单位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信云大厦	汉语拼音	XINYUN DASHA
原标准名	佳兆业科技大厦	汉语拼音	JIAZHAOYEKEJI DASHA
更名原因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变更。		
建筑性质	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14411.11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南面上步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1996-0100 (合), 1996-0100 (补1), 1996-0100 (补2)
宗地代码	440304009001GB00050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BI24-0027
命名含义	“信云”含义企业诚信、不欺, 讲信用, 真实可靠, 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曾用名	佳兆业金融大厦, 佳兆业科技大厦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4009001GB00050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更名为“信云大厦”,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信云大厦”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地名标志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设置在适当、明显不被遮蔽的位置。地名标志以及项目推广名均须与审批的标准地名一致且唯一, 对于擅自命名或者变更名称的, 应按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处理。</p>		
	 <p>2023年10月12日</p>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21522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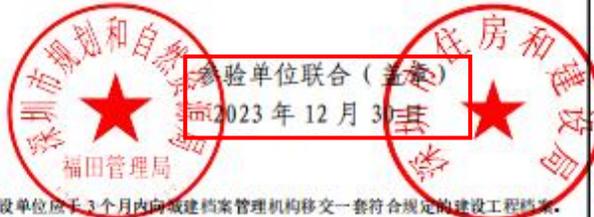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佳兆业金融大厦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309-440304-04-01-431788，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上步路交汇处）。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佳兆业金融大厦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备注：

-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编号:S17M00092312290001

##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 收文回执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佳兆业金融大厦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 特别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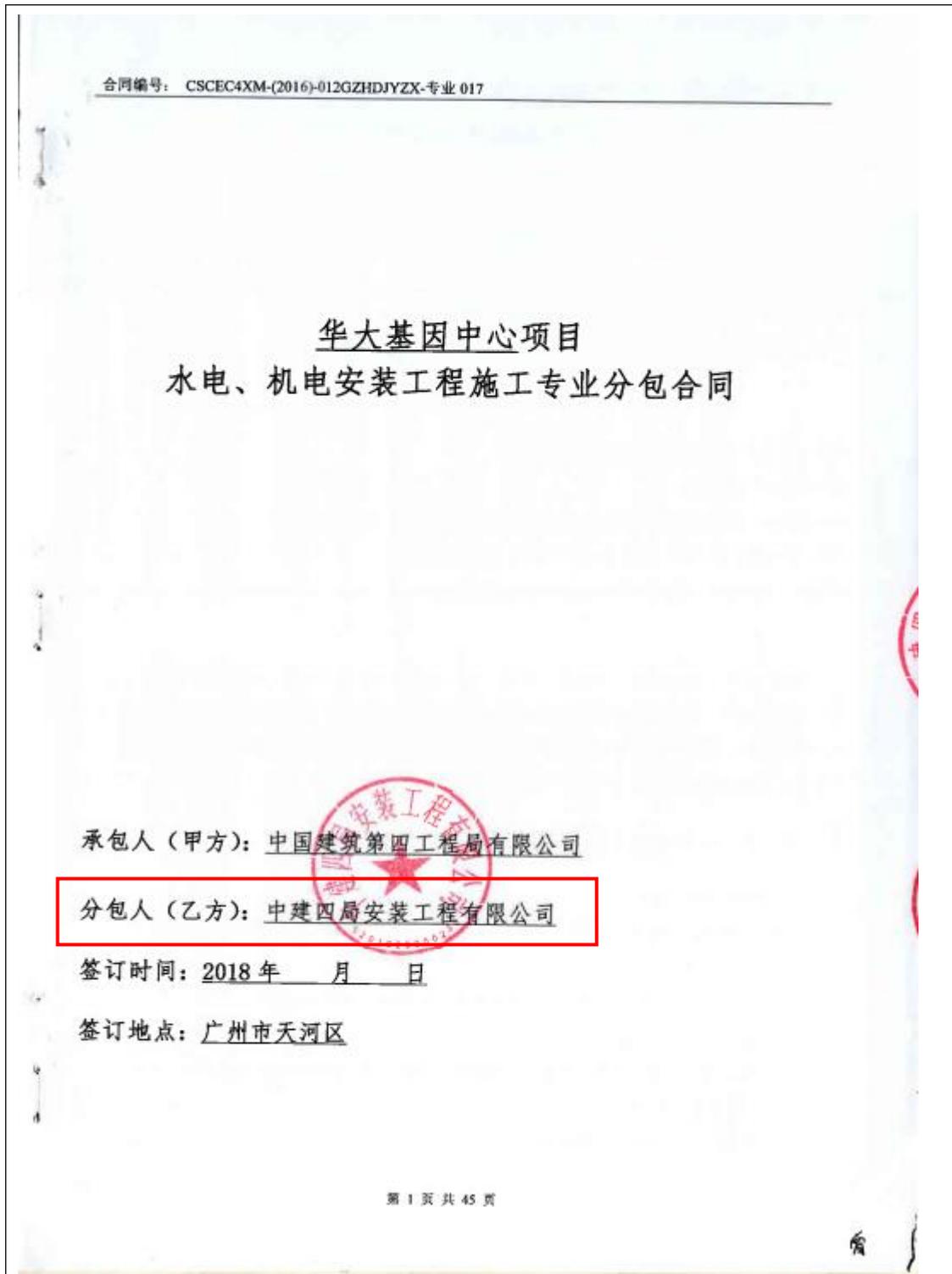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佳兆业金融中心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一  
完工照片



(3)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水电、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CSCEC4XM-(2016)-012GZHDJYZX-专业 017

##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遵荣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编：510000 收件人：广州分公司商务部 联系电话：29852300

分包人（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向东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购物广场 8 栋 5 楼

邮编：315181 收件人：边棉花 联系电话：13116193875

传真：          /           邮箱：cscecazsz@163.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华大基因中心项目的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分包合同。

### 第 1 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工程合同；
-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承诺书或合同条件的谈记录（如果本合同依据议标订立）；
-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 2 页 共 45 页

原

合同编号：CSCEC4XM-(2016)-012GZHDJYZX-专业 017

与甲方签订有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4.5 总包合同：指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实际上约定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双方权利义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4.6 招标人：即甲方。

1.4.7 投标人、中标人：即乙方。

1.4.8 主要项目特征描述：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范围内主要的施工项目内容。

## 第 2 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华大基因中心

2.1.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大梅沙盐坝高速以北成坑地块

2.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4.4 万平方米

2.1.4 建设单位：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1.5 监理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1.6 设计单位：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1.7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1.8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深圳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及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 2.2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2.1 工程承包范围：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的各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外管网工程、空调通风及排烟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此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2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验收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高低压配电柜、三箱、变压器、柴油发电机、母

合同编号: CSCEC4XM-(2016)-012GZHDJYZX-专业 017

线、空调冷冻机组、水泵、冷却塔、阀门、风机、消防主机及末端设备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的承包方式。

2.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2.2.5 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以及甲方安排的、与乙方相关或者需要乙方配合的各专业分包工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特别说明:如乙方不能满足本工程的阶段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并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直至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对此乙方无异议。

### 第3条 合同工期

#### 3.1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暂定918天。

开工日期:2015年12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18年6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

####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

节点施工期以甲方及建设单位指令为准。

3.3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工期进度计划要求,根据甲方的安排,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有效完成。乙方按甲方的工期进行施工,若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3.4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5 进度:甲方根据建设单位整体开发计划和项目具体情况制订下发的周、月、总体进度计划,乙方必须签字认可并细化,并于接到甲方中标通知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可实施的并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周、月进度计划,在每周例会时向甲方提交下周进度计划,月末一次工程例会提交下月进度计划。

合同编号：CSCEC4XM-(2016)-012GZHDJYZX-专业 017

并书面报告甲方技术和计划部门审批，甲方技术交底后实施；若该变更涉及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审核并报建设单位同意后，乙方方可依据甲方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作相应变更。因乙方未能及时报告造成工程量无法准确测量的，甲方将不予认可。

5.4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5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收到变更通知 2 天内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7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8 本工程设计变更修改签证，乙方应在 3 天内报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现场工长签字，现场代表审核，乙方逾期（不论何种原因）未能提出书面申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部分费用，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进行索赔。

##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6.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6.2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3.46 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陆佰万圆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359 亿元，增值税为 0.101 亿元。适用税率：3%。

19.5.24 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评分时,若总得分获 75 分以下(含 75 分),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30000 元人民币,并限期整改,乙方管理不力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安全事故者,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9.5.25 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政府有关部门评为不合格工地或通报批评者,属乙方责任的,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8 万元人民币,并限期整改。

19.5.26 施工项目发生人员重伤 2 人以上的一般事故,除善后处罚的费用乙方全部承担外,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10 万元人民币。

19.5.27 乙方管理不力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安全事故者,除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由乙方承担外,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30 万元人民币。

19.5.28 由于乙方施工的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造成甲方被政府部门停止投标等,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50 万元人民币。

19.5.5-19.5.28 以上条款,由甲方安全部门出具罚款通知单或联系单,乙方应将被罚金额两天内上交到甲方项目安全部,如乙方不按期交付罚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安全质量保证金扣除。若安全生产质量保证金不足时,甲方有权要求建设单位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缴纳罚款;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活动,对提出的隐患拒签、拒收、不积极整改到位的、不按时回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电及罚款(500 元/次)措施,待整改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行送电。

第 20 条 合同附件

-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三、廉洁协议
- 四、承诺书
- 五、授权委托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21381	项目代码	S2013M7500001
项目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项目曾用名	华大基因中心（除1标段以外的所有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以北		
建筑面积	457277.23 m <sup>2</sup>	工程造价	220008.88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9/9/4/1、地下 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盐田发改备案【2022】0144 号	宗地号	J402-034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8202200008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03082023GG0010370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024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3/01/3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30248-04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5 项	共 3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9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9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3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4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4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5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无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志伦  
 注册号: 4405589-AY001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文亮  
 注册号: 4406622-001  
 有效期: 至2024年5月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7218  
 有效期 2025.12.27

2023年10月31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勘察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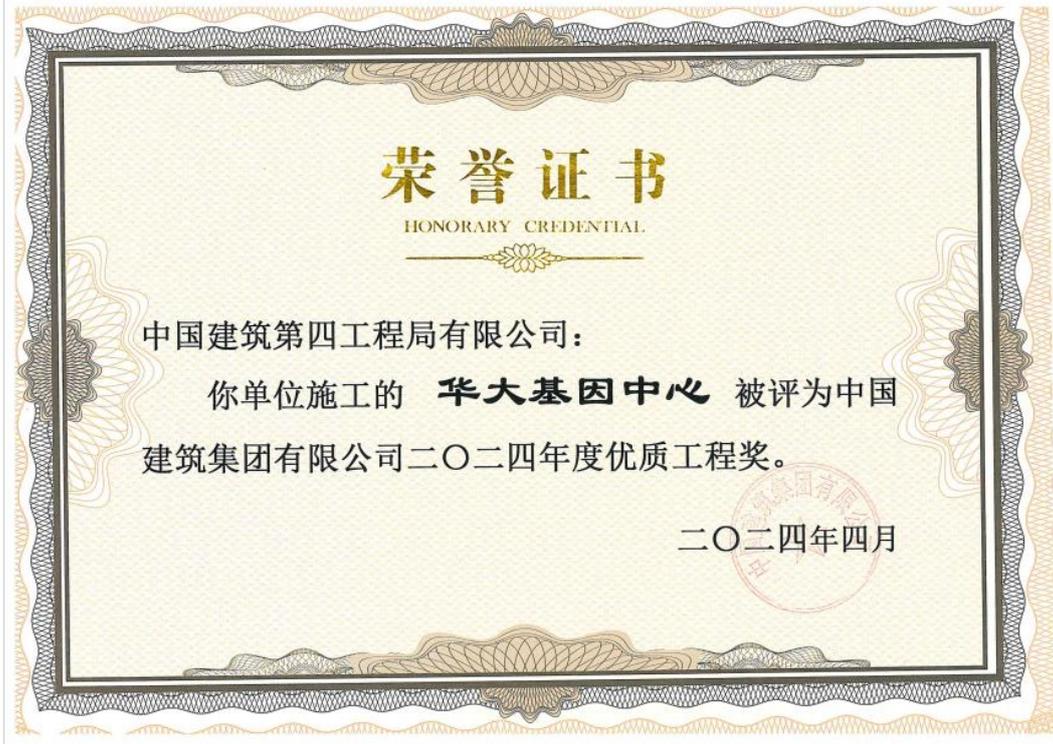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完工照片



##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一获奖证明



(4)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

合同文件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QC-CG-20210705-001\_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英光村潼湖数据中心

发 包 人：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30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英光村潼湖数据中心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区。园区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 41487 平方米,本期土建开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本期土建已建成两栋数据中心楼,每栋约 20000 平方米和一栋约 3000 平方米的连接公共楼, 本期为 1 号楼(约 20000 平方米),规划建设 3066 个 6kW 机柜。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制造、供应、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成品保护、测试、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保修及保养等。详细工程范围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项目的装饰装修系统、项目 BIM 设计、综合桥架、供配电系统、UPS 系统、暖通及给排水通风系统、防鼠虫害、防雷接地系统、室外工程、孔洞封堵、防水处理等工程;

(2)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深化设计、检测、审批及验收工作。(本工程是需要由承包人进行

深化设计的。承包人须在招标图纸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并提交设计方案、计算资料、施工图纸、大样图纸等供设计人、工程师、工程顾问、发包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认可后，方可施工。）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图号）及技术规范书（技术要求）、工程边界划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清单。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20日；（具体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10月15日（满足第三方测试要求）；

竣工验收日期：以发包人通过最终验收交付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暂定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其中自施部分合同额柒仟零柒拾捌万元整（¥70,780,000.00元），税率9%；甲指乙供设备材料冷水机组合同额壹仟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1,760,000.00元），税率13%；柴油发电机组合同额肆仟零肆拾捌万贰仟元整（¥40,482,000.00元）税率13%；电缆、母线槽暂定贰仟陆佰玖拾柒万捌千元整（¥26,978,000.00元），付款条件详见专用条款22.1项。

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30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中建四局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与科学大道交汇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6 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851-8650835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账号：5210 5200 0018 0001 8183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001)



工程名称: \_\_\_\_\_ 龙湖数据中心1A期项目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2021 年 10 月 21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潼湖数据中心1A期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西河镇英光村	建筑面积	45110.86m <sup>2</sup>	工程造价	7078万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一、工程概况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蔡三艳
副组长	邓重秋
组员	/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双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彬	/
工程质控资料	朱海光	/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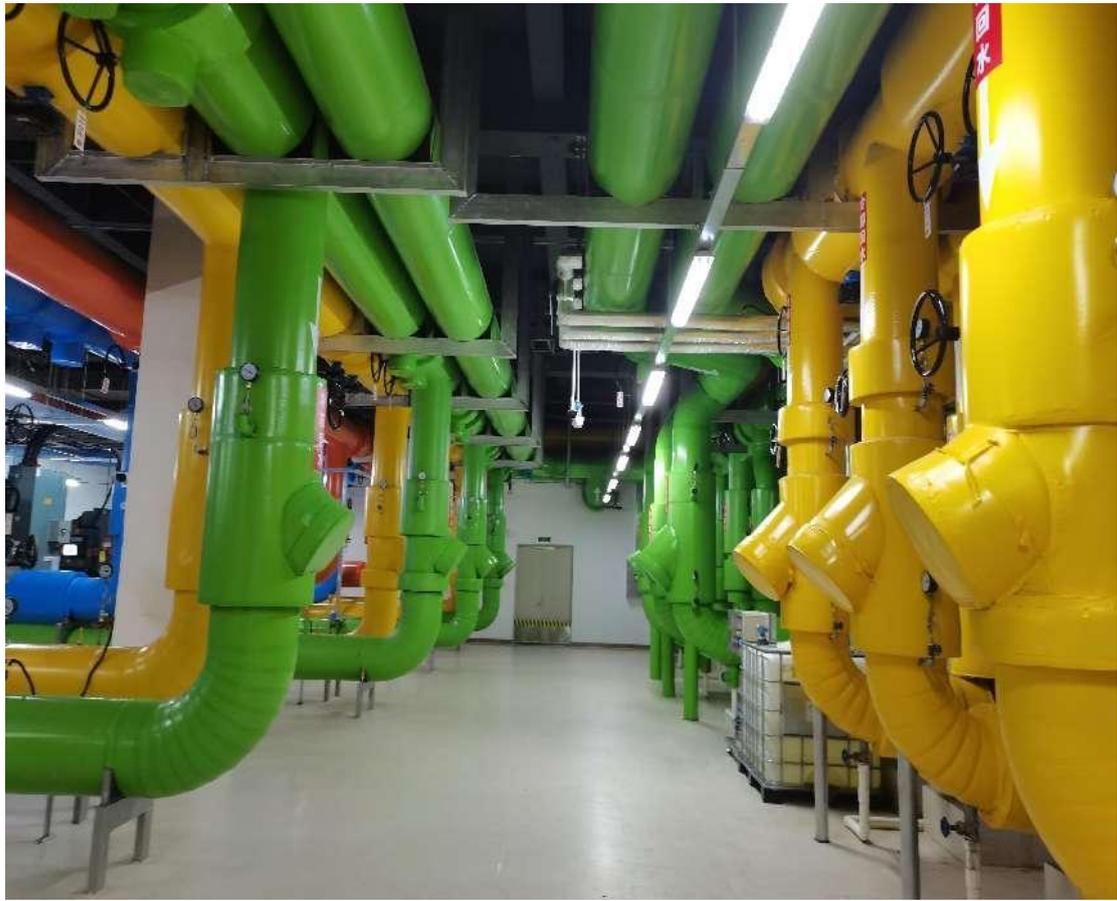
GD-E1-914/6 001

惠州潼湖数据中心1A期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园区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41487平方米，本期土建开发面积约25000平方米，本期土建已建成两栋数据中心楼，每栋约20000平方米和一栋约3000平方米的连接公共楼。项目地上4层；建筑高度：31.7米；建筑抗震设防：标准设防类（甲类）一层至四层为机房及机房配套设施，一层层高7.2米，二~四层层高6.0米，包含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装修工程。经验收自评为合格，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3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日
--	---	--	---	---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完工照片



(5)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之机电分包工程

V2.30

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丘路 先生

电话：13924182838

电子邮箱：55768981@qq.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之机电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之机电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之机电分包工程的分包方（以下简称“分包方”），分包方应按照2019年4月30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
- 2) 工程名称：机电分包工程
- 3) 工程地点：深圳市华为坂田基地核心位置，东侧隔冲之大道与改扩建中的 K 区相望，西侧隔五和大道与改扩建的 B 区相望，北侧隔稼先路与现状 F 区相望，南侧隔隆平路与现状 H 区相望。
- 4)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包括现状单体 G1 裙楼和塔楼及 G3 食堂所有机电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2、承包范围：

-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述以及之后的答疑澄清。
- 2) 发包方将视分包方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方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代表：对合同履行期间来往文件的签署代表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3.2 发包方联系方式：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联络人，主要负责各方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的组织，但不能代替授权人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联系人亦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3.3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 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即除工程开办措施项目和工程单价表以“项”为单位的项目为总价包干外，其余项目的工程量全为暂定数量综合单价包干，即所有综合单价的工作及范围均已考虑并包括完成施工方案、图纸及工程规范所需的全部内容。

分包合同暂定总价：¥126,199,682.00（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整）（不含维保），增值税税率为9%，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2019年4月30日回标总价（不含维保）	120,699,682.00
1.1	其中暂定金额	15,400,000.00
1.2	其中甲指乙供暂定金额	50,300,000.00
2	算术误差	0.35
3	商务澄清问卷（一）第7条调整费用	-500,000.00
4	不可预见费用（该费用将来按建筑师指令/发包方指令下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在不需要时从合同总价内扣除）	6,000,000.00
5	分包工程合同总价（1-2+3+4）	126,199,681.65
6	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取整）	126,199,682.00

分包方在投标总价中，算术误差金额多算0.35元，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对合同总价进行扣减。

本分包合同总价不包括保修期两年及保修期两年满后两年保修费用，2+2年维保费用总价为108,6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9%。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维保费用	108,600.00

## 2) 工程单价表及单价分析表

## 12、技术标书（仅供参考）

注：招投标往来文件内同一时间的文字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分包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分包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分包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建筑师/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分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十、 中标通知书附件：

- 1、 附件一：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机电分包工程付款条款（共3页）
- 2、 附件二：材料品牌表（共9页）
- 3、 附件三：项目管理团队名单（共1页）
- 4、 附件四：来往函件清单（共2页）
- 5、 附件五：变更建议单价表（共8页）
- 6、 附件六：调差材料月度计划用量表（共1页）
- 7、 附件七：中建四局关于生产中心项目管理承诺函（共3页）

合同编号: JJHWshenzhen2002600256738

第一册  
(共三册)

副本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

机电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机电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和

分包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千平路7号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机电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前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工程单价表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整（¥126,199,682.00，其中不含税金额115,779,524.77元，增值税税金10,420,157.23元）（“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叁方于 19 年 7 月 12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义务, 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分包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陆建明

王...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生产园区1栋G1厂房、2栋G3厂房及配套楼、6栋门岗、7栋门岗-主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东面冲之大道西面	建筑面积	250048.7m <sup>2</sup>	工程造价	105635万元
结构类型	基础形式：桩基础、筏板基础、抗拔锚杆	层数	地上：	8	层
	主体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地下室）、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39-03-086675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279		
开工日期	2019年 9月 24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5月 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032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王志飞
副组长	洪建强
组员	覃龙、何洪强、莫刘志、郑贵斌、王伟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覃龙	郑贵斌、王伟、刘文海、黄作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洪强	莫刘志、王洪强、杨超、郭安章
工程投资资料	何超	林碧碧、林碧琦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 E1-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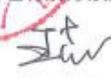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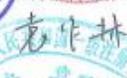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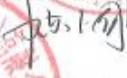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杨国雄	深圳长基力		工程师	杨国雄
5	蔡琦	经济学院	项目负责人		蔡琦
6	王博	经济学院			王博
7	张敏	经济学院			张敏
8	王洲	广州珠江监理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洲
9	张建设	广州珠江监理	总监	工程师	张建设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郑伟	广州珠江监理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郑伟
18	林丽纯	广州珠江监理	资料员	/	林丽纯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通过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对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对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该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瑞  
 注册号：3100125-193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之机电分包工程--完工照片



## (6) 三峡东岳庙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电承包工程

V4.10

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刘科 先生

电话：13599921162

电子邮箱：sjaliuk@cscec.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三峡东岳庙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综合机电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三峡东岳庙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决定接纳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三峡东岳庙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综合机电工程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2021年3月2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三峡东岳庙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2) 工程名称：综合机电分包工程
- 3) 工程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
- 4)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10 万 m<sup>2</sup>，园区总建筑面积规划共 171,769 m<sup>2</sup>。本次项目内容范围为一期工程，包含一栋数据中心机房楼和一朵通信指挥楼、门卫室，机柜数为 4400 架，单机柜功率 6kW。项目土建主体为钢结构；项目具体的范围见招标文件中相关的描述和约定。

## 2、 分包范围

-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分包范围包括工程界面、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述以及之后的答疑澄清。
-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 3、 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唐琪武	13510817066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沈畅	18871570409
合同签署	基建商务部	邹红萍	136 8642 3676

3.2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mailto:ISreport@huawei.com)

## 二、 工程总价

### 1、 中标价格、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 1) 本分包中标价格属于工程措施费用包干，实体工程单价包干合同性质。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施工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中标范围对应合同上限总价¥33,999,513.19（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壹拾叁元壹角玖分整），对应组成如下：

序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2021年3月2日回标总价	34,766,105.41
2	商务澄清问卷一之DN350、300、150的管道式超声波流量计价格可调减金额	-766,592.22
3	分包工程合同总价(1+2)取整	33,999,513.19

分包中标价格包括不含税金额¥31,192,213.94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2,807,299.25;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分包价格也将随之调整。

- 2) 对于实体部分由分包单位根据合同图纸(正式施工图纸)重计量+中标单价(含澄清单价)+招投标过程澄清进行组价,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总价(如重计量后对应本次中标范围的总价有超出中标总价的,分包单位有责任及义务主导优化,否则发包方将以上述第1)条所述之中标总价为上限作为包干总价)。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 2、 中标/合同单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所有费用已包括在中标/合同价格内。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本工程(除不可预见费外)按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一次性包干(合同图纸以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图纸为准),除设计变更、暂定数量或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后,合同金额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而单价则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依据。工程量清单内的任何工程量只能作参考用,并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更不构成分包单位以测量师工程量计算错误而索赔的基础。除设计变更外,所有的数量(暂定数量除外)均会被视为分包单位在本工程所需的所

有数量不会再作出任何更改或纠正。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以合同图为基础连同及其后发生的变更计算为准。本工程乃是总价大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根据需求作出之深化设计及其修改，还包括但不限于：

- A) 人工、材料、机械、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及税金等；
  - B) 甲指乙供的物料之二次搬运费、仓储保管费、照管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C) 货到工地施工现场运输费含进口关税、清关费、商检费、保险费及工地卸货费用
  - D) 须向政府缴纳之各项税费；
  - E) 完工后所需的环境检测费用（若有）
- 1) 本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在施工期间的工资、物价、费率、汇率价格的波动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除另有规定外)。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一切人工、材料、机械、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及税金等。
  - 2) 本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上述分包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回标日前发出的政府红头文件所规定的费用等，及由本分包单位引起的工地内外仓储费用、多次搬运及运输费和相关政府/市政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 3) 本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均符合合同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并且符合相关政府部门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本分包单位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 4) 本分包单位需负责本工程中一切政府部门所规定的专家评审、测试及验收等工作及相关费用(若有)，本分包单位同意不会因本工程专家评审及验收未通过或延长而向发包方要求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 5) 本工程总包单位提供的照管及服务详见工程界面说明、工程基本措施项目的相应条款及往来信函等，除此之外本分包单位若还需要其他照管及服务，需自费解决，并且此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 6) 合同价格亦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基建分包商诚信承诺书、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基建物业供应商廉洁合作协议、华为公司基建分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工程保修合格证明、项目工程界面、技术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的费用。

### 3、指定供应、指定分包及甲指乙供设备材料

- 1) 本工程明确发包方采取“指定供应”的设备材料为：高压柜、配电箱、电缆、冷水机组、冷却塔、密集母线槽、部分水阀门、直膨机（新风机组）、水泵。采取“指定供应及安装”方式的设备材料/小系统工程为：电能管理系统、VRV、蓄冷罐。
- 2) 本工程明确发包方没有需要“甲指乙供”的设备材料设备。
- 3) “指定供应（业主）”设备材料包括：电力模块（变压器、低压柜、有源滤波设备、UPS）、锂电柜（含电池）、风冷/水冷机房空调、风墙。

此部分的照管费用已包括在相应的设备材料安装费用或是工程基本措施项目报价中，不需单独另外计算照管费用。

- 4) 上述1)~3)条的设备材料与本分包单位的工程界面详见《工程界面》及过程来往澄清文件中描述。本分包单位对前述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综合照管内容如合同条款、施工开办措施项目中相关条款均约定。有关供应单位的信息、联系方式、价格、供货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发包方将会以现场联络单/业主指令形式正式通知本分包单位。
- 5) 上述设备材料在品牌表中约定仅供本分包单位在投标阶段了解华为选择品牌档次使用。发包方对指定供应/甲指乙供设备材料的最终

选择与品牌表所列不一致时，亦不作为投标人更改相应安装价格或综合照管费率的理由。

- 6) 由本分包单位负责安装的统招设备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有权调整采购方式。此调整并不会引起本分包单位对该项设备材料安装单价的调整，唯相应的设备材料之综合照管费用按实际采购方式及本合同相关约定费率进行调整。

#### 4、材料价差

本合同内不涉及材料价差调整。

#### 5、拟甲指乙供、拟指定供应材料确定为乙供

本工程的拟甲指乙供（风口、风阀、消声器、电线）的设备材料，现发包方确认均为“乙供”模式，由分包单位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品牌表、招标文件及来往澄清、自身资源等自行选择供货商。

### 三、工期及工期延误违约金

- 1、分包单位的进场时间：以发包方指令为准，竣工时间：2021年12月18日。
- 2、竣工前分包单位在总承包方照管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土建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总承包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 3、分包单位签订本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进场接洽相关事宜。
- 4、工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本工程的工期延误赔偿为每天人民币¥170,000元整（千位取整），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合同金额为上限。
- 5、如果实际完成时间与上述里程碑完工时间相差很大(阶段性延误超

过三个月及以上), 发包方将有权索赔和终止合同, 分包单位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并且分包单位已完工程量的 10% 作为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 6、若指定供应/甲指乙供/指定分包合同约定的延误赔偿率及赔偿上限与本分包单位之延误赔偿率及赔偿上限有差额时, 发包方将不会向分包单位追讨有关的赔偿差额。惟若分包单位按分包合同本身亦须负延误责任时, 此附带条件将不适用。即当且仅当由于指定供应/甲指乙供商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分包单位仅需承担与指定供应商相同的工期延误罚款。

#### 四、 工程质量

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五、 付款条件

详见中标通知书附件一。

#### 六、 保修金

分包合同总价的 **3%** (取千位整数), 作为本分包工程的保修金。

保修金的保留期为竣工证书所记载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七、 保险

土建总承包方投有包括所有分包在内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并在现场办公室保留一份保险合同供各本分包单位查询。本分包单位须负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有关保险, 例如本分包单位本身雇员、劳务工之劳保及施工机械保险等。

#### 八、 商务/技术澄清

- 1、本分包单位承诺撤消及/或放弃一切于回标文件、及往来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 特别是与本分包工

程按图纸、招标文件总价包干原则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除非发包方已明确接受此等偏离。

- 2、本分包单位负责二次供水卫生检测，环保噪音监测，排水检测，地库排风环保检测。
- 3、供电局收取的供电设备综合管理费、审图费、审批费、继保调试费、调测整定费等由本分包单位负责。
- 4、本项目电缆为“指定供应”方式，电缆的选型及数量均为分包单位提出，经发包方复核后发送给厂商进行备货，并在电缆进场时由分包单位负责组织验货、卸货、二次搬运等工作。特别注意：
  - (1) 中标数量为暂定数量，后续的合同清单数量和变更数量都需严格按照合同内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 (2) 下单超出数量=电缆最终供货数量-合同清单数量-变更数量
    - a、当下单超出数量为正值时，可能为深化设计增加、施工损耗超预期、管理不善、下单错误等原因引起，对应的供应价格由分包单位承担，在本项目进度款支付时进行扣减。
    - b、当下单超出数量为负值时，可能为分包商深化设计减少、管理有力等原因引起，对应的节约供应价格由分包单位获得。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 3、 招/投标来往文件
- 4、 管理要求

- 1) 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 2) 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
- 3) 基建供应商廉洁合作协议
- 4) 企业社会责任、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
- 5) 华为公司基建项目保修管理要求
- 5、 合同条件
  - 1) 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2) 总承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3) 供应合同条件
- 6、 合同图纸目录、合同图纸
- 7、 工程规范
  - 1) 项目工程界面
  - 2)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
- 8、 技术规范
  - 1) 工料标准
  - 2) 工艺样板控制标准
- 9、 发包方认证材料供应安装界面条款
- 10、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附件：
- 11、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2、 投标书
  - 1) 投标书
  - 2) 单价细目表

注：招投标往来文件内同一时间的文字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

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本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本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本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建筑师/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本分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十、 中标通知书附件：

- 1、 附件一：付款条款（共3页）；
- 2、 附件二：设备材料品牌表（共2页）；
- 3、 附件三：拟派团队配置清单（共1页）；
- 4、 附件四：招投标过程来往函件清单（共1页）；

#### 十一、 中标通知书确认及签署合同

- 1、 如本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天内在中标通知书回执处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确认接收以上条款，并于收到本函之日起的三天内交回(手递)发包方。在收到由本分包单位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中标通知书一旦生效，生效日期将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开工及完工日期。

- 2、 发包方、分包单位及总承包方将正式签署工程承包合同，但在此分包合同签署以前，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本页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2021 年 3 月 18 日

合同编号：8802057-PPA-000716

(第一册/共两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北省宜昌市  
三峡东岳庙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机电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V01.4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三峡东岳庙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机电承包工程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和

承包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干平路7号

所订立。

鉴于

发包方希望将三峡东岳庙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电承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承包工程”）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承包方提供了前述本承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承包工程委托给承包方执行及完成。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合同协议书正文

-AG/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方同意委托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承包工程，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 2、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壹拾叁元壹角玖分整（¥33,999,513.19，其中不含税金额¥31,192,213.94和增值税税金2,807,299.25元）（“分包合同总价”）。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承包方应为本工程合同价款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实际合同金额将按双方约定，在正式施工图重计量后重新确认包干总价，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确认。

## 3、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 4、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证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后 24 个月。

## 5、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



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本项目设计院/设计师，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业主监理代表，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
- 4)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华为造价管理部代表，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

####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承包人”、“承包商”字眼均是指“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均是指“业主指定的土建总包单位”，是本项目总承包方“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总承包单位将在现场提供承包方的配合工作，包括：

- a) 由土建总承包单位统一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点，并按《工程界面》中“分包照管”的描述对本承包商进行照管。
- b)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需自行运到本项目土建总承包方指定



的堆放位置，由土建总包方负责外运，

c) 建筑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土建总承包单位负责。

7、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解释。

8、本协议文件一式柒份，发包方执伍份，承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且只能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 日盖章/签署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 筑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承包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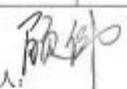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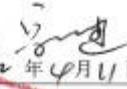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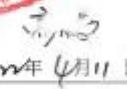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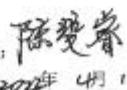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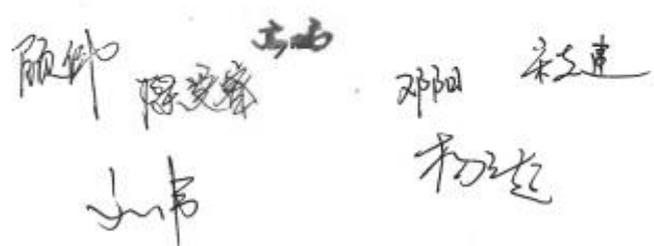
此件仅供用于招投标使用  
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工程名称：三峡东岳庙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门卫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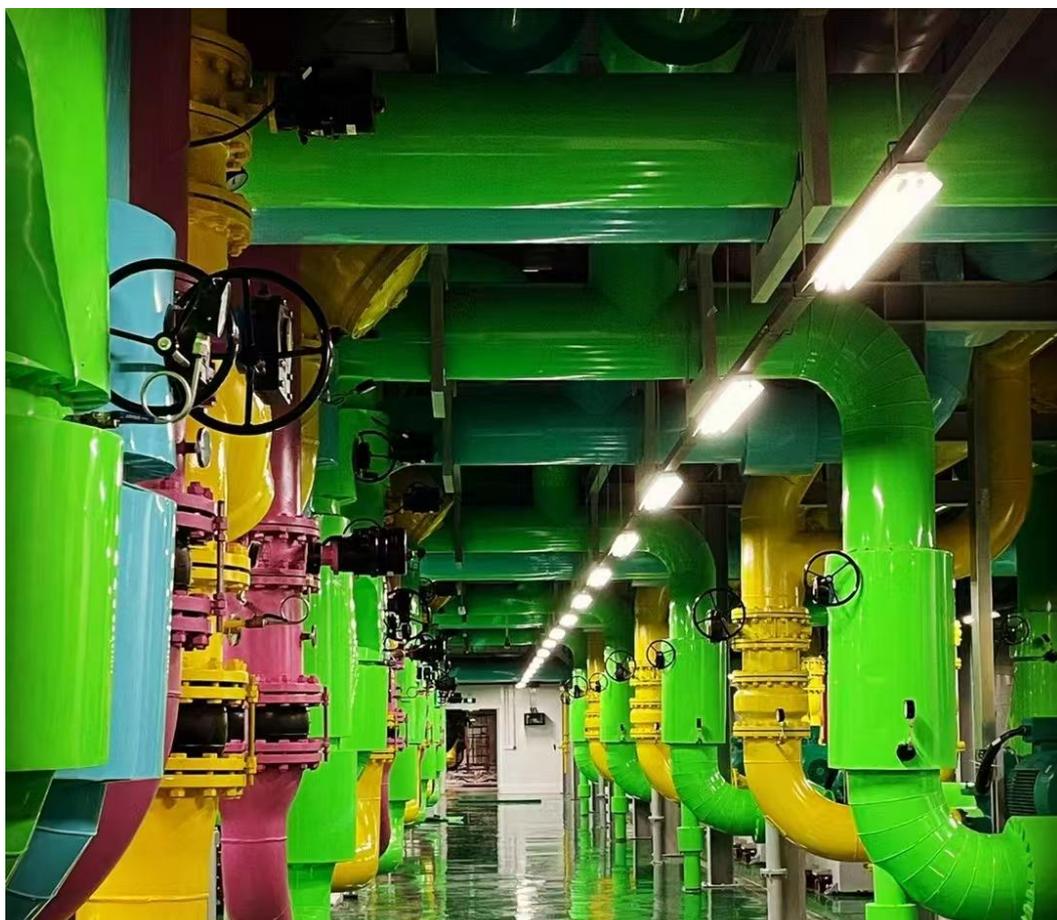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三峡长电大数据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三峡东岳庙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门卫室）	工程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东岳庙	
建设单位	三峡长电大数据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万元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基础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结构/层数	1层， 砼框架结构	
监理单位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清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质量监督单位	宜昌市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统一组织，参建单位共同参加。宜昌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执行监督，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建筑工程	顾伟	邓阳	宋友建 高鹏 陈斐睿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顾伟	邓阳	宋友建 高鹏 陈斐睿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顾伟	邓阳	宋友建 高鹏 陈斐睿
	通风与空调工程	顾伟	邓阳	宋友建 高鹏 陈斐睿
	电梯安装工程	顾伟	邓阳	宋友建 高鹏 陈斐睿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顾伟		
验收组组长：顾伟 （建设单位公章）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观感质量评定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6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3 项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好: 一般: ✓ 差: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电梯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1日	

竣 工 验 收 程 序	<p>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p> <p>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p> <p>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p> <p>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组 验 收 意 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程序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b></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度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作正常。</b></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b></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三峡东岳庙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电承包工程--完工照片



(7) 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号地块万达广场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

GESCN 金新城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致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揭阳 C-01-02 地块万达广场暖通、水电、消防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97,519,606.46 元（玖仟柒佰伍拾壹万玖仟陆佰零陆元肆角陆分）

中标工期：总工期暂定 15 个月，

开工日期：[2020]年[6]月[30]日

竣工日期：[2021]年[9]月[28]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中标范围：揭阳 C-01-02 地块万达广场图纸范围内的暖通、水电、消防工程

项目经理：范磊阳（身份证：41282919860825161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验收标准，并保证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至 揭阳万达广场项目指挥部 与我方洽谈合同。

招标人（公章）：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以 臻 心 · 筑 美 好

www.gnccgroup.com.cn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XC-JY2020195
合同名称	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号地块万达广场 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甲方的相关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地方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号地块万达广场机电及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环岛路以南、南厝路以北，具体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

3、工程内容：【包含万达广场项目（含地下车库及购物中心主体、金街商铺）所有机电设备（部分设备甲供，具体材料品牌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三：《揭阳万达广场机电消防工程材料品牌表》）、管线工程、预留预埋、安装调试工程及质量保修期内维修保养工作，具体包括给排水系统、消防水系统、通风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电气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系统、漏电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水压监测系统、IC 卡系统、电能计费及能耗监测、余压监测、厨房动火离人监测、厨房自动灭火、燃气报警系统接入消防主机、事故排烟系统、大商业屋面管道支架混凝土墩子制作；配合商家装修进行二次消防改造等主要系统，所有系统需采用 BIM 进行深化后才能施工，具体明细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一：《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地块万达广场机电消防安装工程清单》】；

4、结构形式：【/】。

###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对甲方提供的本工程中水电安装、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及合理的深化（优化）设计。

2.2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包括水电、消防原设计单位，下同）书面

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水电、消防的施工、运输、安装、检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因场地限制导致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甲方不会因其对深化设计图的审核、批准而承担因深化设计图中存在错误、遗漏、不完善或其他瑕疵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该等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深化设计不得对约定的品质、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否则，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二：《机电消防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2.3 乙方有责任对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深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工程施工前进行及时的完善。乙方最终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和优化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不得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

2.4 乙方有责任就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进一步的优化设计并将该优化设计上报甲方。

### 三、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价款中包含所有系统的深化设计、管线综合 BIM、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施工、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交付使用及保修期服务等费用。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人民币：97,519,606.46 元（大写：玖仟柒佰伍拾壹万玖仟陆佰零陆元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89,467,528.86 元（大写：捌仟玖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贰拾捌元捌角陆分）、税金为人民币：8,052,077.60 元（大写：捌佰零伍万贰仟零柒拾柒元陆角整），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的审计值为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合同总价及税金根据税率变化进行调整，乙方（承包人）应根据甲方（发包人）要求提供调整后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发包人）实际应支付的款项为不含税价加开票时的税金。

4.2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暂定） 的结算形式，执行中标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取费方式及下浮率等，工程量按实结算。待本合同签订后双方重

新确认工程量（由承包人于【60】天内完成申报，经发包人确认）后重新计算合同总价（执行中标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取费方式及下浮率等），经双方核对确认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结算形式。若乙方未能按前述要求完成包干的，逾期期间，甲方有权调低进度款支付比例或暂停支付直至包干完成。结算价=补充协议固定总价+合同价款调整(含合同规定材料调整)+签证结算价-减少项目±其它。

4.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按实核算（执行中标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取费方式及下浮率等），在合同中有相同的子目按相同子目进行核价；没有相同的子目但有相近、相似子目则按相近、相似原则进行组价，参照投标时的各类文件；没有相近、相似子目，则新增项目按本条 4.4 款执行。

4.4 新增工程执行中标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取费方式及下浮率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套用相同或相近综合单价或定额子目、取费标准、材料调差方式等。合同及清单中没有相同的或相近项目的价格，则执行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综合定额》及相应费用定额后下浮 20%（税前），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后作为独立费计入结算（不参与取费及下浮），辅材按当地指导价，发生零星用工或点工按 200 元/工日计取。

4.5 项目后期如发生拆改工程，按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综合定额》执行，人工及机械按定额一半计取，并参照本报价中的取费标准结算。

## 五、付款方式：

5.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施工期间，甲方按乙方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量-甲供材料款）的【75%】支付进度款（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项目部、监理单位及乙方项目经理三方签字确认的隐蔽工程施工图、《关于及时支付施工人员报酬的承诺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四》）、《变更、签证、争议索赔月清承诺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五》）作为请款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款项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量-甲供材料款）的【80%】（甲方支付该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项目部、监理

单位及乙方项目经理三方签字确认的竣工图、《关于及时支付施工人员报酬的承诺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四）、《变更、签证、争议索赔月清承诺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五）作为请款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双方完成合同结算审核并书面确认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5) 留结算总价【5%】的保修金，质保期计算时间自正式移交日起算（即实际开业日后第 120 天，如未能在实际开业日后 120 天完成移交，则为实际移交日），如因开业延期或季节性原因导致部分设备设施未能按期投入使用，质保期相应延长。保修期满一年无息返还 2%，保修期满二年无息返还 3%。（每年度保修金的返还必须凭物业公司的维保合格证明）。

6) 每笔进度款/结算款均包含甲方专项拨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保证该笔费用专款专用且不作让利。若当期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未达到甲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经甲方项目部审核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扣减该笔款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具体扣减要求详见合同违约责任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一：《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

7)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核准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当甲方应付至结算总价的 95%时，乙方应当先行提供结算总价 100%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变更，结算时税金部分作相应调整。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乙方延期开具发票或发票经防伪系统认证不通过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开户名：【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5202MA53CW0NX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账号：【719871882318】；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旧寨社区沿江路惠丰园东侧】

电话：【0663-816888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5.2 当期付款金额=（当期已完工程量-甲供材）×付款比例-应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罚款。

5.3 已完工程量是指按合同结算原则、方式下浮以后并扣除甲供材料款后的净工作量。

5.4 承包人收取工程款时须向甲方提交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建安工程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5 施工期内为付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纯粹为支付工程进度款所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和结算的依据。

5.6 支付方式为：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 六、合同工期：

6.1 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为【2020】年【07】月【01】日（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6.2 乙方确保于：【2021】年【07】月【15】日前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6.3 乙方确保于：【2021】年【07】月【30】日完成空调制冷调试；

6.4 本工程备案完成时间【2021】年【08】月【14】日。

6.5 具体开工时间按甲方分期开发计划，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综合验收合格并备案之日为标志。本合同计划节点如下（由甲方工程部在合同签订时明确进度控制要求，具体节点工期按甲方现场要求执行，如有更改则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6.6 上述合同工期为绝对工期，已综合考虑了施工期间的国家法定节假日、恶劣气候（包括但不限于强降雨、暴雪、风暴等）、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政府部门对施工的限制、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或工程的返工等。

6.7 甲方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调整时,若因非甲方的原因出现赶工,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

6.8 以下情形发生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建、缓建、暂停施工。

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乙方未及时提出报告的,视为乙方自行放弃工期顺延的申请。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

###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保责任。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因合同而签订的约谈记录等变更文件(如有);
- (2) 本协议书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甲方招标文件;
- (6) 乙方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定标文件（成果汇总表等）；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合同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则依以上顺序在先或甲方选择指定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所有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合同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金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 十一、管辖：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附件：详见第二部分《合同协议书附件》，具体如下：

附件一：《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地块万达广场机电消防安装工程清单》；

附件二：《机电消防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三：《揭阳万达广场机电消防工程材料品牌表》；

附件四：《约谈纪要》。

【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贵阳万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中建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静
签约代表(签字): 余万代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周成, 18013209582	经办人: 梅红亮, 18022405988
签约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签约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有自祥

同心·筑未来

www.grogroup.com.cn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汇金中心（C-01-02地块）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汇金中心 (C-01-02地块)				
工程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环岛路以南、南厝路以北	建筑面积	148718.75㎡	工程造价	245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2022020071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监督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0006		
建设单位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GD-E1-914/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包军委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包军委
2	王子翊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王子翊
3	谢锦荣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	谢锦荣
4	刘东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东
5	于占军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于占军
6	胡希俊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胡希俊
7	金永军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	金永军
8	罗丽平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	罗丽平
9	赵席斌	浙江越甲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赵席斌
10	韩兴国	浙江越甲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韩兴国
11	张博兴	广东英正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张博兴
12	周波军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周波军
13	陈扬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工程师	陈扬
14	张阳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张阳
15	周彦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周彦
16	王川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王川
17	谢素斌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谢素斌
18	黄培发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黄培发
19	佟立军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佟立军
20	罗卫东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罗卫东
21	陈浩瀚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浩瀚
22	陈大斌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给排水采暖)	工程师	陈大斌
23	魏洁婷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魏洁婷
24	兰永怡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兰永怡
25	田小丽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田小丽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9日
--	---	--	---	--



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号地块万达广场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

—完工照片



## (8) 腾创未来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林晓君  
腾创未来项目组  
专项项目部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  
海信南方大厦 28 楼 2803 室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陈朝静 先生 台鉴

档案号：TC001/XM 0C-1890

### 腾创未来项目 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中选通知书

现确定贵司为腾创未来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中选单位，并发出中选通知书（见附件）。

如贵司同意本通知书之内容，请于此通知书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 17:00 前回复电子扫描件，纸质文件送至我司，谢谢！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顺颂

商祺！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腾创未来项目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含附件：机电专业分包工程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编号：TC001 XM 0C-1890

**腾创未来项目**  
**之**  
**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中选通知书**

建设单位：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兹有关题述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此后简称“本项目”）所进行之竞争性评估文件及随后进行之澄清，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此后简称“建设单位”）决定委托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此后简称“专业分包单位”）为中选单位，及按下列条款签订腾创未来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此后简称“本合同”）。

**1.0 承包金额**

1.1 经了解本项目综合情况、本合同、工程规范、合同图纸及其组成文件和其他相关要求后，专业分包单位愿以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零玖拾陆万伍仟零伍拾贰元伍角玖分（小写 RMB 250,965,052.59 元）（其中包含增值税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合同金额（“承包金额”）。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承包金额，根据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承包金额。

1.2 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外，本合同属总价包干性质，即承包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内容及费用：包工、包料、包测试、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包工资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增加、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质检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技术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渣土清纳费、清洁费、保险费、社保统筹基金、利润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商检费、

## 1.0 承包金额 (续)

### 1.2 (续)

必须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报告审评费、专利费、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误工费、二次搬运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各种检测、试验费用、临时设施费、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建设单位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以及满足当地政府文明施工和消防、保安等的要求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等。

1.3 由报价至服务完成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专业分包单位负担的所有因国家/地方当局可能随时征收的任何有关修订和可能订立的新税项,以及因工资、其他直接或间接费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等将不会对承包金额造成影响,承包金额将不获得调整,而专业分包单位之承包金额将被视为已将上述风险包括在内。承包金额已经考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或后续发生类似疫情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一切因疫情影响所导致的服务期限延长、费用增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等价格波动及其他风险,均已包含在承包金额中,专业分包单位不得再向建设单位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1.4 未经建设单位事前书面同意,专业分包单位不可将本合同之服务及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

## 2.0 工程范围

详细机电专业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详见建设单位后续签发的正式文件或合同文件。

### 3.0 合同工期

#### 3.1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如下:

- 3.1.1 总承包工程开工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总承包工程的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9月28日。
- 3.1.2 机电专业分包工程工期: 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节点为2024年9月28日, 具体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时间节点详见本中选通知书第4.1条, 并应同时配合总承包工程进度计划执行。专业分包单位需综合考虑设计、总承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现场情况安排后提交本专业分包工程进度计划供建设单位审阅。
- 3.1.3 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 以及天气恶劣(除本合同之合同条件C24第(1)项所列明的情况以外)的日子。
- 3.1.4 日历日/日历月/公历日: 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 以及天气恶劣(除本合同之合同条件C24第(1)项所列明的情况以外)的日子。
- 3.1.5 专业分包单位需配合建设单位之工程进度要求施工。若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专业分包单位合同工期延误, 则建设单位会评核有关延误时间而顺延竣工日期。

**7.0 本合同由以下内容组成：（续）**

当顺序在前的文件在本合同中没有规定内容，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解释或执行该内容；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解释或执行。若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存在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以作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或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建设单位的意见解释或执行。

7.3 往来函件记录详见附件一《往来函件记录》。

**8.0 效力**

- 8.1 本中选通知书由建设单位盖章并经专业分包单位授权代表在中选通知书回执上签字及盖章后作为日后正式的本合同内容依据，成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8.2 经建设单位盖章以及专业分包单位签署并盖章之中选通知书为有效的法律文件，本中选通知书上之全部内容将对建设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双方均有约束力。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之

腾创未来项目

机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文件

(共十一册, 第一册)

(合同编号: TC001 CT-0074)

建设单位: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建五局海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4 月 24 日

##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

本分包合同协议条款与“本合同”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502 号诚毅国际商务中心 1701-1703 单元

的 中建五局海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单位”) 为一方, 和法定注册

地址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的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专业分包单位”) 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并由办事处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8 层 2802-2804 单元的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建设单位”) 加签。

除本合同另有定义外, 分包合同条件 (定义见下文) 中的定义应适用于本合同。

鉴于:

1. 总承包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建设单位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腾创未来项目之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将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工程”) 交由总承包单位实施, 并已接受由总承包单位提出为进行总承包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缺陷修复以及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总承包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2. 按照上述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将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予由建设单位经过竞争性评估或其他程序选择的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总承包工程的专业分包工程 (“本专业分包工程”) 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合同图纸、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所描述及显示的永久工程内容; 及
  - (b)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基本措施项目及技术要求中所列明及施工中有所需的一切临时工程及措施开办项目。
3. 专业分包单位在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前已被视为已清楚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 (除总承包单位在总承包合同中所填报金额及单价外)。

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及建设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4. 建设单位特此立约向专业分包单位保证将在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包括分包合同条件第 14 条约定的方式），按下述的报酬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专业分包合同金额。专业分包单位应按照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本合同组成文件之一的分包合同条件（“分包合同条件”）为合同图纸、工程范围、技术要求及上述分包合同条件所说明或提及的工程进行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并同意在合同文件（定义见分包合同条件）所指定的完工期内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

5. 本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人民币含税总造价(大写) 贰亿伍仟零玖拾陆万伍仟零伍拾贰元伍角玖分 (RMB 250,965,052.59 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 9%) (“专业分包合同金额”)。专业分包单位应以分包合同条件第 14 条约定的方式，在合同文件中约定之合同工期内按照合同文件中关于工程质量的要求承担并完成上述整个工程。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此部分由工程基本措施项目 01 12 04 安全措施、01 14 04 文明施工及 01 17 安全管理及安全培训三项内容组成）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RMB 3,581,500.00 元。

上述专业分包合同金额已包括应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专业分包合同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亦不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变化而调整或变更。在国家法定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专业分包合同金额，根据增值税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专业分包合同金额。上述专业分包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措施费、办公费、检测设备及机械、保险、水电费、税金、管理费、利润、通讯、服务成果、测试、报告等一切工作。专业分包合同金额已经考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后续发生类似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情形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一切因疫情影响所导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人工及材料等价格波动及其他风险，均已包含在专业分包合同金额中，专业分包单位不得再向建设单位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6. **建设单位**

合同文件内建设单位一词是指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7. **建设单位代表**

合同文件内建设单位代表一词是指经建设单位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建设单位的指定人士。

8. **估算师**

合同文件内估算师一词是指凯谔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9. **监理单位**

合同文件内监理单位一词是指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10. **总承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是指根据总承包合同实施总承包工程的单位，亦即本合同及分包合同条件内所指定之总承包单位。

11. **专业分包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是指由建设单位推荐的分包单位，在总承包工程范围内与建设单位及总承包单位签署合约，来实施总承包工程中的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

12.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以竞争性评估文件(包括技术要求及竞争性评估图纸等)、竞争性评估期间答疑及往来函件为准，本专业分包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范围及技术文件。

(注意：工程范围是一份单独的文件)。

13. **承包方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承包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件第 C14 条说明。

#### 14. 付款

14.1 建设单位将直接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专业分包合同金额或其中的部分金额。

14.2 在受制于本合同之条件下，本合同的付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 14.2.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 工程进度款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予专业分包单位；

2) 本合同签订后及专业分包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后，建设单位应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专业分包合同金额 5%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将于第一期进度款起（不含预付款支付期），在每期实体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每期扣回金额为专业分包单位当期完成实体工程进度产值的 20%，直至全部扣回（即预付款全部在工程进度款中被抵扣）；

3) 工程进度款于工程开工日期后 30 日及每一个月申请一次，专业分包单位需于每月 25 号提交付款申请书，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按比例支付专业分包单位相应的工程进度款。专业分包单位应就所有付款事宜，事先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完工凭证，建设单位审核相关材料确认完工情况符合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的，书面签批后进行支付；

4)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的，建设单位支付剩余专业分包合同金额，但建设单位仍然保留本合同第 14.2.1 条第 6 点付款方式表内第五、六、七条约定的保留金。

## 14. 付款 (续)

## 14.2.1 (续)

5) 保留金将按规定于三年缺陷保修期分批支付

6) 详细付款方式见下表:

项目	支付比例	备注
一、 合同签订后, 专业分包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后, 支付专业分包合同金额的 5%作为预付款 (即 RMB 12, 549, 000 元 )	5%	预付款扣回按本条款第 14.2.1 条第 2 点执行
二、 施工过程中	80%	
1 第一部分: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  本工程基本措施项目中按“项”报价的项目费用摊分为初始费用、运行费用(与工程有关)、运行费用(与工期有关)、拆除费用四部分, 且初始费用及拆除费用部分须由建设单位工程师及监理单位确认现场已开展/完成相关工作方能在中期付款中支付相关费用, 运行费用可在中期付款按实际完成工程/工期所占比例支付相关费用。措施项目内相关封顶工程量的付款方式按下列第二部分: 合同实体工程封顶工程量部分。而工程量清单中 01 12 04 安全措施及 01 14 04 文明施工按 SP6.1 EHS 管理专项规定第 1.8.2.6 条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量清单中 01 15 01 管理人员填报的费用则需按工程基本措施项目 15.01 条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基本措施项目费用需随下表付款节点同步提交付款申请。	各项基本措施费用, 须由建设单位工程师及监理单位确认现场实际情况, 按比例支付	
2 第二部分: 合同实体工程封顶工程量部分 2.1 工程进度款于开工后 30 日后及每个月申请一次,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支付专业分包单位至已完工程之 80%。所有付款应事先以书面申报, 并通过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代表的书面签批才可支付, 并要符合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超出合同金额后需签署补充协议后支付



项目		支付比例	备注
六、	实际竣工后满二年，支付结算金额 2%的保留金	2%	
七、	缺陷保修期届满并取得缺陷修复证书，支付结算金额 1%的保留金	1%	
八、	合计	100%	

7) 所有付款申请经建设单位代表核实后及发出付款证书，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予专业分包单位；

8) 专业分包单位在每次申请款项时须递交建设单位统一发票、完税发票等必须的凭证，而建设单位将按本合同规定予以支付。

14.2.2 进度付款证书期：二十八个日历日(分包合同条件第 C31(1) 条)

14.2.3 承兑证书期：十七个日历日（分包合同条件第 C31(1) 条)

14.2.4 在国家法定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专业分包合同金额，根据增值税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专业分包合同金额。上述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办公费、检测设备及机械、保险、水电费、税金、管理费、利润、通讯费、服务成果费、测试费、报告费等一切工作所需费用。专业分包单位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例如营业税改增值税等)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

## 16. 合同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

16.1 本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如下：

16.1.1 开工日期：总承包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16.1.2 竣工工期：本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

总承包单位需综合考虑设计及现场情况安排后提交总体进度计划供建设单位审阅。

16.1.3 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以及天气恶劣(除总承包合同之合同条件 C24 第(1)项所列明的情况以外)的日子。

日历日/日历月：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以及天气恶劣(除总承包合同之合同条件 C24 第(1)项所列明的情况以外)的日子。

总承包单位需配合建设单位之工程进度要求施工。若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总承包单位工期延误，则建设单位会审核有关延误时间而顺延完工日期。

16.1.4 总承包单位承诺 2022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不可提出任何借口/理由因工期延误而申请索赔或补偿。

# 上述 16.1.1-16.1.2 条为根据竞争性评估回标疑问卷（二）技术部分之回复第 10 条回复及竞争性评估回标疑问卷（三）技术部分之回复之第 1 条回复调整的内容。

## 16. 合同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续）

16.1.5 如总承包单位未符合总承包合同的规定，引起总承包工程的延迟，建设单位有权向总承包单位强制执行计取拖期违约赔偿金，拖期违约赔偿金按以下执行：

T：总承包工程开工日期，开工日期（T）当天计为1日历年。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完工日期		拖期违约赔偿金
1	申述通知书	关键节点	T日	
2	取得施工许可证	关键节点	2022年10月15日	RMB20,000元/天
3	承台及大底板混凝土结构完成	关键节点	2022年11月29日	RMB26,000元/天
4	完成申请及取得道路施工许可证	关键节点	2023年3月4日	RMB20,000元/天
5	完成整个混凝土结构至正负零或以上	关键节点	2023年4月18日	RMB76,000元/天
6	- 塔楼混凝土结构完成不少于5层， - 全部塔楼施工电梯安装完成并可运行， - 连桥组件进场及开始现场组装	关键节点	2023年6月7日	RMB31,000元/天
7	各专业分包进场及开工条件节点			
7.1	和机电及消防专业分包完成现场勘查及移交工作界面，和进行管线及设备安装	关键节点	2023年6月7日	RMB26,000元/天
7.2	和供电专业分包完成现场勘查及移交工作界面，包括但不限于开闭所及配电房	关键节点	2023年6月7日	RMB26,000元/天
7.3	和幕墙专业分包完成现场勘查及移交工作界面，和进行支座安装	关键节点	2023年6月7日	RMB26,000元/天
7.4	和燃气专业分包完成现场勘查及移交工作界面，进行燃气管道安装	关键节点	2023年8月16日	RMB26,000元/天
7.5	和电梯专业分包完成现场勘查及移交工作界面，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电梯机房及电梯槽	关键节点	2023年11月14日	RMB26,000元/天

8	塔楼主体结构完成, 包括混凝土及钢结构	关键节点	2023年11月14日	RMB56,000元/天
9	小市政联通完成	关键节点	2023年12月24日	RMB17,000元/天
10	连桥钢结构主体及连桥幕墙安装完成	关键节点	2024年1月3日	RMB17,000元/天
11	十字路口验收完成	关键节点	2024年3月3日	RMB4,000元/天
12	各专业分包竣工			
12.1	幕墙安装完成	关键节点	2023年12月24日	RMB56,000元/天
12.2	供电系统安装及调试完成, 正式通电	关键节点	2024年1月23日	RMB56,000元/天
12.3	燃气供应系统安装及调试完成, 正式通气	关键节点	2024年1月23日	RMB56,000元/天
12.4	机电系统安装完成	关键节点	2024年3月3日	RMB56,000元/天
12.5	永久电梯验收完成, 正式使用	关键节点	2024年3月3日	RMB56,000元/天
12.6	消防系统安装及调试完成, 验收通过	关键节点	2024年7月1日	RMB56,000元/天
12.7	大系统调试完成, 准备竣工验收	关键节点	2024年7月31日	RMB56,000元/天
13	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毛坯验收申请	关键节点	2024年7月31日	RMB221,000元/天
14	所有标段竣工验收完成	关键节点	2024年9月28日	RMB221,000元/天

16.1.6 如前一关键节点导致后续关键节点延误, 前一关键节点与后续关键节点逾期违约金分别独立计算。

16.1.7 逾期违约金将分别独立计算。如经总承包单位努力赶工追回工期, 并经现场建设单位评估对后续工作没有实际影响则无息退还总承包单位已追回工期相应的逾期违约金。

16.1.8 因总承包单位的原因致工期延误, 有关追赶工期的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事先垫付的, 其可以从任何应支付给总承包单位的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16.1.9 因建设单位原因引起任何节点完工日期(包括关键节点)或合同工期延误的, 经建设单位确认, 相关完工日期或合同工期可延长。

# 上述 16.1.5 条为根据竞争性评估回标疑问卷(二) 技术部分之回复第 10 条回复及竞争性评估回标疑问卷(三) 技术部分之回复之第 1 条回复调整的内容。

**16. 合同工期及逾期违约赔偿金（续）**

16.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如下：

16.2.1 开工日期：以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为准，包含当天。

16.2.2 竣工日期：**本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

专业分包单位需综合考虑设计、总承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现场情况安排后提交本专业分包工程进度计划供建设单位审阅。

16.2.3 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以及天气恶劣(除分包合同条件 C24 第(1)项所列明的情况以外)的日子。

日历日/日历月：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以及天气恶劣(除分包合同条件 C24 第(1)项所列明的情况以外)的日子。

专业分包单位需配合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之工程进度要求施工。若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专业分包单位工期延误，则建设单位会评核有关延误时间而顺延完工日期。

# 上述 16.2.2 条为根据竞争性评估回标疑问卷（三）技术部分之回复第 1 条回复调整的内容。

## 16. 合同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续）

16.2.4 如专业分包单位未符合本专业分包合同的规定，引起本专业分包工程及总承包工程的延迟，建设单位有权向专业分包单位强制执行计取拖期违约赔偿金，拖期违约赔偿金按以下执行：

T：本专业分包工程开工日期（开工日期当天计为 1 日历日），以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为准，包含当天。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完工日期		拖期违约赔偿金
		关键节点		
1	中选通知书	关键节点	T+0 日	
2	向总包报备及完成办理进场手续	关键节点	T+21 日	RMB21,000 元/天
3	完成主要设备/材料,深化图纸送审（一次结构预留预埋图、管井深化图、平面综合管线深化图）	关键节点	T+60 日	RMB21,000 元/天
4	完成主要设备/材料下单采购及提供采购单（风管、水管、线管、桥架、支吊架、电缆电线、母线）	关键节点	T+90 日	RMB21,000 元/天
5	完成小市政系统安装及联通完成	关键节点	2023 年 12 月 23 日	RMB105,000 元/天
6	供电系统安装及调试完成，正式通电	关键节点	2024 年 1 月 13 日	RMB105,000 元/天
7	机电系统安装完成	关键节点	2024 年 3 月 3 日	RMB105,000 元/天
8	机电系统单机调试完成	关键节点	2024 年 4 月 3 日	RMB105,000 元/天
9	机电系统联动调试完成	关键节点	2024 年 5 月 3 日	RMB105,000 元/天
10	消防验收完成	关键节点	2024 年 7 月 1 日	RMB210,000 元/天
11	大系统联合调试完成且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关键节点	2024 年 7 月 31 日	RMB210,000 元/天
12	竣工验收完成	关键节点	2024 年 9 月 28 日	RMB210,000 元/天

## 20. 合同文件（续）

20.2 合同文件的约定或者规定解释按以下排序执行

- (1)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
- (2) 分包合同条件
- (3) 工程范围
- (4)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
- (5) 技术要求
- (6) 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连合同性质列表)
- (9) 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 - 技术部分
- (10) 附件

当顺序在前的文件在本合同中没有规定内容，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解释或执行该内容；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解释或执行。若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存在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以作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或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建设单位的意见解释或执行。

21. 三方同意若本合同内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或出现矛盾的，建设单位对本合同内容各组成部分有最终解释权。
22. 除非得到建设单位书面许可，对于任何在竞争性评估期间回复的不能满足本合同图纸及技术要求/或与本合同图纸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任何文件，在签订本合同时均被视作无效、已撤销，对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要求全以合同图纸及技术要求为准。
23. 本合同原件共九份，三正六副。建设单位执五份（一正四副），总承包单位执二份（一正一副），专业分包单位执二份（一正一副）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行以下无协议正文）

1

本合同由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主签，并由建设单位加签。建设单位的加签不会降低和免除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的主体地位及各自的义务责任。

主签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盖章)

专业分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_\_\_\_\_)

加签单位: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_\_\_\_\_)

(9) 博罗县石湾镇一带一路物流仓储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经济  
连接线扩容改造(一期)A段

2024年中建四局助力惠州市博罗县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框  
架  
协  
议

惠州市博罗县  
2024年6月

# 2024 年中建四局助力惠州市博罗县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框架协议

甲方：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关于推荐需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助力建设的乡镇名单通知》，甲、乙双方经过充分沟通、交流，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促进和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决定建立央地合作关系，并针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作原则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相关决策部署，双方坚持优势互补、平等合作、依法合规、共建共荣原则，共同推动“百千万工程”建设加力提速，建设焕然一新的县镇村，奋力开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 二、合作范围

根据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关于推荐需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助力建设的乡镇名单通知》，将博罗县推荐确定 10 个镇（石湾镇、园洲镇、杨村镇、泰美镇、柏塘镇、福田镇、长宁镇、横河镇、湖镇镇、龙华镇）作为助力乡镇，项目建设聚焦“联镇带村”

典型镇建设、中心镇建设、重点提升镇建设、“环两山”示范建设，重点包括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连片环境品质整体提升、县镇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 三、合作方式

甲方指定博罗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进行统筹协调，各镇将助力项目以微利、市场化为主，结合适量公益支持项目的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发包，公益支持项目支持采用以镇为单位项目整体打包、政府财政出资工程配套建设等方式实施。乙方应依法依规参与助力项目建设活动，针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好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质量管理、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等工作，并协助开展项目规划、可研编制、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工作。

### 四、工作机制

(一) 甲方工作专班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加快、高效推进相关手续办理，建立人员、渠道、程序相对固定的对接会商工作机制，协调解决跨部门、跨专业的重点难点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工程、房屋市政等领域工程项目的监督和调度。

(二) 乙方成立博罗县助力“百千万工程”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工作指挥部），作为全权代表乙方履行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统筹协调的工作机构。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广东省及工程所在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稳定、信用监管的有关要求，严格履行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加强与甲方沟通联系，加强对承接项目的指挥调度，调配资源力量，推动实现承接项目在安全、质量、环保、工期、资金等方面的管控目标。

(三) 甲方工作专班与乙方工作指挥部，建立协调联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沟通项目进展，切实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工作协同。

(四) 甲乙双方依据“特事特办”原则共同梳理和优化合作项目的 workflows，确保项目合规性前提下，适当缩减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五) 助力项目应依法依规进行发包、签订项目协议(合同)，支持多个项目捆绑打包模式签订项目协议(合同)。甲乙双方应建立机制加强项目监管，依职责监督项目协议(合同)的实施，定期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查和风险评估，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甲方负有指导、监督各乡镇保障乙方助力项目资金来源的义务，出现付款延期情况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催促相应单位付款。

## 五、其他事项

(一) 双方承诺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负保密义务，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擅自使用；但为履行本协议、相关后续协议或法律、行政法规所确定的义务而必须使用除外。

(二)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项目或投资协议(合同)的基础。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双方将就具体合作事项进一步协商，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合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合作协议(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合作协议(合同)约定为准。

(三) 本协议正本贰份，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各执伍份。协议正本和副本均具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政府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智

签订日期: 2024.7.8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白列新

签订日期: 2024.7.8



#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

##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博罗【2024】076

惠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博罗县石湾镇一带一路物流仓储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经济连接线扩容改造（一期）A段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4年10月12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4年10月18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A段道路改造总长度约3.889公里，其中，振兴大道（铁场段）1.893公里，明月三路（浔吓段）1.996公里。振兴大道（铁场段）拆除现状绿化将车行道由15m扩宽至21m，对机动车道进行沥青罩面；明月三路（浔吓段）拆除现状绿化将车行道由16m扩宽至21m，对机动车道进行沥青罩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行车速度40km/h。本次招标范围为博罗县石湾镇一带一路物流仓储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经济连接线扩容改造（一期）A段，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金额：96157248.35元。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暂定为54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代春旺（证书编号：粤1502017201817077）

技术负责人：张怀（证书编号：012401002738）

施工员：解东峰（证书编号：2301010600148237）

施工员：王盛（证书编号：A1644745）

施工员：黄利文（证书编号：2301010600145307）

质量检查员：赵凡（证书编号：C1844031）

质量检查员：练玉莹（证书编号：2301030600143565）

安全员：林钰（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17)0009703）

安全员：余建勇（证书编号：黔建安C3(2014)0074846）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博罗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4-10-22

抄送：1、监督部门：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GF—2017—0201)

编号:

博罗县石湾镇一带一路物流仓储产业园配套建设项  
目——经济连接线扩容改造（一期）A 段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惠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罗县石湾镇一带一路物流仓储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经济连接线扩容改造（一期）A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罗县石湾镇一带一路物流仓储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经济连接线扩容改造（一期）A段。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铁场段）、明月三路（浮吓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博府发改投审〔2023〕6号。

4. 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石湾镇自筹解决。

5. 工程主要内容：A段道路改造总长度约3.889公里，其中，振兴大道（铁场段）1.893公里，明月三路（浮吓段）1.996公里。振兴大道（铁场段）拆除现状绿化将车行道由15m扩宽至21m，对机动车道进行沥青罩面；明月三路（浮吓段）拆除现状绿化将车行道由16m扩宽至21m，对机动车道进行沥青罩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行车速度40km/h（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博罗县石湾镇一带一路物流仓储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经济连接线扩容改造（一期）A段，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壹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叁角伍分（¥ 96157248.35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零壹仟零柒拾肆元（¥ 42010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代春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石湾镇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13220071994461

地 址：博罗县石湾镇人民路6号

邮政编码：516127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2-611268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惠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21960219291

地 址：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新风路1号

邮政编码：516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2-2230131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水  
门路支行

账 号：44001718151050416031



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20000214424968P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邮政编码：5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51-8650835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034467201101000

(10) 博罗县石湾镇一带一路物流仓储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电力  
迁改(一期)A段

2024年中建四局助力惠州市博罗县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框  
架  
协  
议

惠州市博罗县  
2024年6月

## 2024 年中建四局助力惠州市博罗县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框架协议

甲方：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关于推荐需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助力建设的乡镇名单通知》，甲、乙双方经过充分沟通、交流，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促进和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决定建立央地合作关系，并针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作原则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相关决策部署，双方坚持优势互补、平等合作、依法合规、共建共荣原则，共同推动“百千万工程”建设加力提速，建设焕然一新的县镇村，奋力开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 二、合作范围

根据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关于推荐需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助力建设的乡镇名单通知》，将博罗县推荐确定 10 个镇（石湾镇、园洲镇、杨村镇、泰美镇、柏塘镇、福田镇、长宁镇、横河镇、湖镇镇、龙华镇）作为助力乡镇，项目建设聚焦“联镇带村”

典型镇建设、中心镇建设、重点提升镇建设、“环两山”示范建设，重点包括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连片环境品质整体提升、县镇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 三、合作方式

甲方指定博罗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进行统筹协调，各镇将助力项目以微利、市场化为主，结合适量公益支持项目的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发包，公益支持项目支持采用以镇为单位项目整体打包、政府财政出资工程配套建设等方式实施。乙方应依法依规参与助力项目建设活动，针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好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质量管理、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等工作，并协助开展项目规划、可研编制、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工作。

### 四、工作机制

(一) 甲方工作专班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加快、高效推进相关手续办理，建立人员、渠道、程序相对固定的对接会商工作机制，协调解决跨部门、跨专业的重点难点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工程、房屋市政等领域工程项目的监督和调度。

(二) 乙方成立博罗县助力“百千万工程”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工作指挥部），作为全权代表乙方履行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统筹协调的工作机构。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广东省及工程所在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稳定、信用监管的有关要求，严格履行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加强与甲方沟通联系，加强对承接项目的指挥调度，调配资源力量，推动实现承接项目在安全、质量、环保、工期、资金等方面的管控目标。

(三) 甲方工作专班与乙方工作指挥部，建立协调联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沟通项目进展，切实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工作协同。

(四) 甲乙双方依据“特事特办”原则共同梳理和优化合作项目的 workflows，确保项目合规性前提下，适当缩减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五) 助力项目应依法依规进行发包、签订项目协议(合同)，支持多个项目捆绑打包模式签订项目协议(合同)。甲乙双方应建立机制加强项目监管，依职责监督项目协议(合同)的实施，定期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查和风险评估，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甲方负有指导、监督各乡镇保障乙方助力项目资金来源的义务，出现付款延期情况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催促相应单位付款。

## 五、其他事项

(一) 双方承诺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负保密义务，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擅自使用；但为履行本协议、相关后续协议或法律、行政法规所确定的义务而必须使用除外。

(二)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项目或投资协议(合同)的基础。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双方将就具体合作事项进一步协商，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合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合作协议(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合作协议(合同)约定为准。

(三) 本协议正本贰份，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各执伍份。协议正本和副本均具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政府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智

签订日期: 2024.7.8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白列新

签订日期: 2024.7.8

#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

##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博罗【2024】119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博罗县石湾镇一带一路物流仓储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电力迁改（一期）A段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5年01月07日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并于2025年01月15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本项目为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改造，A段总长度约3.94公里，其中，振兴大道（铁场段）1.945公里、明月三路（浔吓段）1.995公里，新建中压排管1288米，低压排管612米，中压电力检查井13座，低压电力检查井4座，新敷设10kV电缆22016米，新敷设0.4kV电缆2905米，新敷设48芯非金属管道光缆6982米，新装10kV共箱式带开关电缆分接箱25台，户外开关箱(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38台，新装630kVA组合式箱变21台，H2-J-69-11双回路转角塔1基，H1-J-54-12单回路转角塔2基。招标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等的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价：38176664.68元。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暂定为54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邹洪峰（证书编号：贵1432017201872366）

施工员：杨进波（证书编号：A2341935）

施工员：张宗平（证书编号：A2341927）

质量检查员：王尚学（证书编号：C2341495）

质量检查员：龙绪坤（证书编号：C2341462）

安全员：郑雄伟（证书编号：黔建安C3(2024)0004793）

安全员：廖安庆（证书编号：黔建安C3(2023)0081941）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博罗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章

发布时间：2025-01-15

抄送：1、监督部门：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GF—2017—0201)

编号:

博罗县石湾镇一带一路物流仓储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  
——电力迁改（一期）A 段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罗县石湾镇一带一路物流仓储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电力迁改（一期）A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罗县石湾镇一带一路物流仓储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电力迁改（一期）A段。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铁场段）、明月三路（深吓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博府发改投审〔2023〕7号
4. 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石湾镇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改造，A段总长度约3.94公里，其中，振兴大道（铁场段）1.945公里，明月三路（深吓段）1.995公里，新建中压排管1288米，低压排管612米，中压电力检查井13座，低压电力检查井4座，新敷设10kV电缆22016米，新敷设0.4kV电缆2905米，新敷设48芯非金属管道光缆6982米，新装10kV共箱式带开关电缆分接箱25台，户外开关箱（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38台，新装630kVA组合式箱变21台，H2-T-69-11双回路转角塔1基，H1-T-54-12单回路转角塔2基（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等的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8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陆拾肆元陆角捌分（¥ 38176664.68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5024463.01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为¥3152201.67 元。

其中：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壹分（¥ 1014678.91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邹洪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博罗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 十四、补充条款

本工程在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需按照《惠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惠府〔2014〕39号）在惠州当地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该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每次进度款支付时，必须有不少于进度款额的20%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保证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为了便于监控工程款账户，承包人为外地企业的，要求承包人在惠州市当地开设工程款支付账户。承包人收到第一次工程款前必须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给发包人。否则，引起进度款支付滞后等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曾健锋

组织机构代码：114413220071994461

地 址：博罗县石湾镇人民路6号

邮政编码：51612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2-611268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建四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程

组织机构代码：91520000214424968P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邮政编码：5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51-86508358

传 真：

电子信箱：s04az@scec.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034493201101000

## 2、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之机电分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1、建筑面积： 25 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 5600RT	2019.9-2021.5	已完工
2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	广东省惠州市	1、建筑面积： 21 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 14050RT	2022.4-2022.11	已完工
3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团泊洼 T5 数据中心机电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含消防)	广东省东莞市	1、建筑面积： 6.08 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 3900RT	2023.3-2023.11	已完工

说明：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项目经理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需满足《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在同一时段不能担任两个及以上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完工项目需要提供完工的照片，每个项目不超过 3 张照片。）

## (1)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之机电分包工程

### 项目经理任命书

我 陈朝静 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拟任命 杨超 同志担任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之机电分包工程 项目经理，根据《工程建设施

工合同》及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项目经理的职责如下：

- 1) 代表企业实施施工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企业的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 2) 履行“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规定的任务。
- 3)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计划书。
- 4) 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配置和动态管理。
- 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 6)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企业管理层、劳务作业层、各协作单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等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 7) 按“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处理项目经理与国家、企业以及职工之间的利益分配。
- 8) 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 9) 参加工程的检验比验收、分部（子分部）、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接受审计。

施工单位（单位公章）：

授权人：

陈朝静印

日期：2019年7月21日

被任命任（签字）：

杨超



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丘路 先生

电话：13924182838

电子邮箱：55768981@qq.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之机电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之机电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之机电分包工程的分包方（以下简称“分包方”），分包方应按照2019年4月30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 2) 工程名称：机电分包工程
- 3) 工程地点：深圳市华为坂田基地核心位置，东侧隔冲之大道与改扩建中的K区相望，西侧隔五和大道与改扩建的B区相望，北侧隔稼先路与现状F区相望，南侧隔隆平路与现状H区相望。

- 4)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包括现状单体G1裙楼和塔楼及G3食堂所有机电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2、 承包范围：

-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述以及之后的答疑澄清。
- 2) 发包方将视分包方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方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 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代表：对合同履行期间来往文件的签署代表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3.2 发包方联系方式：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联络人，主要负责各方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的组织，但不能代替授权人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联系人亦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3.3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 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即除工程开办措施项目和工程单价表以“项”为单位的项目为总价包干外，其余项目的工程量全为暂定数量综合单价包干，即所有综合单价的工作及范围均已考虑并包括完成施工方案、图纸及工程规范所需的全部内容。

分包合同暂定总价： ¥126,199,682.00（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整）（不含维保），增值税税率为9%，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2019年4月30日回标总价（不含维保）	120,699,682.00
1.1	其中暂定金额	15,400,000.00
1.2	其中甲指乙供暂定金额	50,300,000.00
2	算术误差	0.35
3	商务澄清问卷（一）第7条调整费用	-500,000.00
4	不可预见费用（该费用将来按建筑师指令/发包方指令下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在不需要时从合同总价内扣除）	6,000,000.00
5	分包工程合同总价（1-2+3+4）	126,199,681.65
6	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取整）	126,199,682.00

分包方在投标总价中，算术误差金额多算0.35元，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对合同总价进行扣减。

本分包合同总价不包括保修期两年及保修期两年满后两年保修费用，2+2年维保费用总价为108,6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9%。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维保费用	108,600.00

## 2) 工程单价表及单价分析表

## 12、技术标书（仅供参考）

注：招投标往来文件内同一时间的文字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分包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分包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分包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建筑师/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分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十、 中标通知书附件：

- 1、 附件一：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机电分包工程付款条款（共3页）
- 2、 附件二：材料品牌表（共9页）
- 3、 附件三：项目管理团队名单（共1页）
- 4、 附件四：来往函件清单（共2页）
- 5、 附件五：变更建议单价表（共8页）
- 6、 附件六：调差材料月度计划用量表（共1页）
- 7、 附件七：中建四局关于生产中心项目管理承诺函（共3页）

附件三：项目管理团队名单

### 项目主要管理团队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指挥	张生龙	工程师	资格证书	中级	BZ-003980	给排水	
项目经理	杨超	工程师	资格证书	中级	BZ-004748	暖通	按项目要求进场
技术经理 (总工)	马小胖	工程师	资格证书	中级	BZ-004788	给排水	按项目要求进场
生产经理	姚钰初	工程师	资格证书	中级	BZ-004212	电气	按项目要求进场
质量经理	范永元	工程师	资格证书	中级	BZ-004366	给排水	按项目要求进场
深化设计 经理	朱伟	工程师	资格证书	中级	BZ-009886	给排水	按项目要求进场
商务经理	李佳	工程师	资格证书	中级	BZ-009902	电气	按项目要求进场

备注：1、项目经理经华为项目组面试确定为杨超。

2、生产经理经华为项目组面试确认为姚钰初。

合同编号: JJHWshenzhen2002600256738

第一册  
(共三册)

副本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

机电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机电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和

分包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干平路7号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机电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前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工程单价表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整  
（¥ 126,199,682.00，其中不含税金额115,779,524.77元，增值税税金  
10,420,157.23元）（“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参方于 19 年 7 月 12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中建一局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生产园区1栋G1厂房、2栋G3厂房及配套楼、6栋门岗、7栋门岗-主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东面冲之大道西面	建筑面积	250048.7m <sup>2</sup>	工程造价	105635万元
结构类型	基础形式：桩基础、筏板基础、抗拔锚杆	层数	地上：	8	层
	主体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地下室）、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39-03-086675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279		
开工日期	2019年 9月 24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5月 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032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飞
副组长	洪建强
组员	覃龙、何洪辉、高刘杰、郑贵斌、王伟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覃龙	郑贵斌、王伟、刘文海、董作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洪辉	高刘杰、王洪远、 <b>杨超</b> 、郭安娜
工程验收资料	刘阳	林碧碧、林碧琦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 E1-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杨国雄	深圳长基力		工程师	杨国雄
5	蔡琦	经济学院	张波家人		蔡琦
6	王博	经济学院			王博
7	张敏	经济学院			张敏
8	王洲	广州珠江监理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洲
9	张建设	广州珠江监理	总监	工程师	张建设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李伟	广州珠江监理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伟
18	林丽纯	广州珠江监理	资料员	/	林丽纯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通过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对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对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该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张瑞</p> <p>注册号：3100125-193</p> <p>有效期：至2021年6月</p>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年月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年月日</p>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之机电分包工程--完工照片



## (2)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一般机电

### 项目经理任命书

我 陈朝静 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拟任命 杨超 同志担任投标项目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一般机电项目经理, 根据《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及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 项目经理的职责如下:

- 1) 代表企业实施施工项目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执行企业的管理制度, 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 2) 履行“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规定的任务。
- 3)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计划书。
- 4) 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配置和动态管理。
- 5) 建立质量管体系和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 6)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企业管理层、劳务作业层、各协作单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等的协调, 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 7) 按“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处理项目经理与企业以及职工之间的利益分配。
- 8) 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 9) 参加工程的检验比验收、分部(子分部)、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接受审计。

施工单位(单位公章)

授权人:

陈朝静  
印



日期: 2022年05月02日

被任命任(签字):

杨超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一般机电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项目由贵司中标，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3天内，商谈签署合同事宜。

项目名称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一般机电	招标编号	CYY-ZB-2022-029
建设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东片区，南临华星大道，东临侨光路		
工程特征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1万平方，含主厂房、动力站、材料仓、成品仓、动火食堂及附属。		
<p>中标价： (含税人民币 大写) 柒仟捌佰玖拾万零壹仟伍佰玖拾柒元玖角捌分 (小写)：RMB 78,901,597.98元 其中，税率为9%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p>			
工作内容及期限	<p>项目名称：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一般机电 工作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一般机电，详见包定义文件。 工期：(1)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一般机电：总工期自 2022 年4月29日至2022年11月5日，共 190天； (2) 工期包括节假日和可能的恶劣天气。</p>		
招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4月29日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盖章后一式三份返回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一般机电



##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一般机电

###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一般机电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东片区，  
南临华星大道，东临侨光路

合同编号：HETONG-2220143-05J033 (JSGL2021-040-0019)

发 包 人：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5月5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标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一般机电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东片区,南临华星大道,东临侨光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惠州模组扩产项目 M7B (厂区),总建筑面积约 21 万 m<sup>2</sup> (含主厂房、CUB、材料仓、成品仓、食堂及附属)等。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惠州模组扩产项目 M7B (厂区),总建筑面积约 21 万 m<sup>2</sup> (含主厂房、CUB、材料仓、成品仓、食堂及附属)等。

(详见一般机电包图纸、包定义文件)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捌佰玖拾万零壹仟伍佰玖拾柒元玖角捌分

(小写): 78,901,597.98



(合同未税总价)： 72,386,787.14

其中：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 税率： 9% ； 税金： 6,514,810.84  
元 ； 下浮率： 11.04%

(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100%/【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的澄清与答疑文件；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包定义、技术规格书等的技术要求；
- (7).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发包人图纸；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 通用条款；
- (12). 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及承包人工程报价单及其说明。

2、以上文件应相互解释，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以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包括附件中的知识产权协议和保密协议，该等协议优先级高于其它任何合同条款。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诺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调整招标图纸所示的工作范围。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约时间: 2022年5月5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前已开始本项目施工等行为的,则双方所做出的施工等行为受本合同约束并溯及既往。

发包人(盖章):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2年5月5日



承包人(盖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2年5月5日



<b>TCL 华星</b>	<b>验收报告</b> (适用于基建项目)	制定日期	一版	版 本	Ver.01
		保管期限	□长期, 15年 兼其它: 永久		
表单名称	深超区厂务中心基建档案管理规定	表单编号	FM-WI-PAM-000366-021	保管部门	厂务运营部

工程名称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 般机电		合同编号	JSGJ2021-040-0019
开工日期	2022-4-5		验收日期	2022-11-5
验收内容	模组厂房 A、25B 连廊、25A 连廊、26 号建筑（成品立体仓库）、27 号建筑（材料立体仓库）、28 号建筑（综合动力站）、29 号建筑（动火食堂）、30 号建筑（门卫 1）、31 号建筑（门卫 2）、32 号建筑（门卫 3）、33 号建筑（门卫 4）等建筑，包括气体动力、暖通、给排水、供电、照明、自控、空间管理等专业。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意见： 移交业主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硬件等，必须为正版且对业主永久授权，后续使用过程中无任何额外费用。 (盖章) 2022年11月5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木阿超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意见: 同意验收 (盖章) 2022年11月5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罗建能			
管理公司验收意见	意见: 同意验收 (盖章) 2022年11月5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梁才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科室意见: 验收合格 杜建林 2022年11月5日	安全意见: 同意 梁建林 2022年11月5日	文档意见: 同意 邓林秀 2022年11月5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各单位签字盖章后各自留一份。

版权属于 CSOT 所有，禁止任何未经授权的复制  
The copyright belongs to CSOT. Any unauthorized use is prohibited.

##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完工照片



(3)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团泊洼 T5 数据中心机电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含消防）

项目经理任命书

我 陈朝静 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拟任命 杨超 同志担任投标项目团泊洼 T5 数据中心机电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含消防）项目经理，根据《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及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项目经理的职责如下：

- 1) 代表企业实施施工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企业的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 2) 履行“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规定的任务。
- 3)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计划书。
- 4) 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配置和动态管理。
- 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 6)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企业管理层、劳务作业层、各协作单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等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 7) 按“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处理项目经理与企业以及职工之间的利益分配。
- 8) 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 9) 参加工程的检验比验收、分部（子分部）、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接受审计。

施工单位（单位公章）

授权人

陈朝静  
印



日期：2023年02月03日

被任命任（签字）：

杨超

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刘科（先生）

电话：13599921162

电子邮箱：sjaliuk@cscec.com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团泊洼T5数据中心机电项目  
之机电总承包工程（含消防）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团泊洼T5数据中心机电项目之机电总承包工程（含消防）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团泊洼T5数据中心机电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含消防）的机电总包（以下简称“总承包方”），总承包单位应按照框架合同以及本项目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 1.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团泊洼T5数据中心机电项目
- 2) 工程名称：机电总承包工程（含消防）
- 3)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4) 建设规模：包含 4 号中试实验楼、5 号地下水池水泵房、室外柴油发电机平台 1、2、3，项目土建主体为钢结构；中试实验楼地上四层，建筑高度 23.8m，计容建筑面积约 60,820.26m<sup>2</sup>；地下水池水泵房为地下一层，地下建筑面积约 1,440m<sup>2</sup>。

##### 2. 承包范围

合同包干方式及合同最终金额详见合同约定。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暂估金额为：¥47,0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万元整；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金额（需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的指定分包金额、指定供应以及指定供应带安装金额）为：¥90,720,000.00，大写：人民币玖仟零柒拾贰万元整；整个项目总价为¥137,72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柒拾贰万元整。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暂估金额包括不含税金额¥43,119,266.06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3,880,733.94；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根据需求作出之深化设计及其修改，亦包括按合同图纸、工料规范、合同条件保修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所须的费用（不论报价清单内有否分项列明），各项目之供应/安装单价、合价及总价为综合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 A) 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 B) 甲指乙供的物料之二次搬运费、仓储保管费、照管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C) 货到工地施工现场运输费含进口关税、清关费、商检费、保险费及工地卸货费用（若有）；
- D) 须向政府缴纳之各项税费；
- E) 完工后所需的环境检测费用（若有）。

1) 总承包方同意及确认在施工期间的工资、物价、费率、汇率价格的波动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除另有规定外）。

3、总承包方签订本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进场接洽相关事宜并及时办理本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等政府批准手续，需发包方协助的，应及时提出。

#### 4、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

正式送电	2023年4月30日
管道冲洗完成	2023年4月30日
综合联调完成	2023年6月20日
成熟度达标	2023年6月30日
竣工交付	2023年8月15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里程碑可能修改，但需要总承包方、分包单位及发包方和相关顾问共同确定。

#### 5、工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 1) 总承包方工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由于总承包方的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里程碑完成工程进度，总承包方将向发包方按人民币 24 万/天向发包方进行赔偿，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工期完工和工期竣工的违约金。

根据上述“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如果没有按时完成其中某个或部分里程碑工期要求，将被视为“阶段性延误”，同样要按上述标准暂扣工期延误违约金，但如果总工期没有延误，工期违约金可以返还。

如果实际完成时间与上述里程碑完工时间相差很大(阶段性延误超过三个月及以上)，发包方将有权索赔和终止合同，总承包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并且总承包方已完工程量的 10% 作为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 2) 分包单位工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若分包单位未能在约定的时间或按合同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分包工程，分包单位须

承担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补偿总承包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和费用，其中包括总承包方因此而须向发包方作出的赔偿。

若总承包合同之延误赔偿率及赔偿上限与分包单位之延误赔偿率及赔偿上限有差额时，发包方将不会向总承包方追讨有关的赔偿差额。惟若总承包方按总承包合同本身亦须负延误责任时，此附带条件将不适用，即当且仅当由于指定分包商或指定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总承包方仅需承担与指定分包商或指定供应商相同的工期延误罚款。

6、本工程发包方有权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分期交付工期及具体工程范围由双方协商决定，总承包方不得提出额外索赔，如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金额则按照分栋工程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计算，另分栋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按照分栋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验收后的付款。

#### 九、 工程质量

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华为公司总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十、 付款条件、品牌表、管理团队、来往文件：详见合同相关约定

#### 十一、 保险

总承包方应购买包括所有分包工程在内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现场办公室保留一份保险合同供各分包单位查询。分包单位须负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有关保险，例如分包单位本身雇员、劳务工之劳保及施工机械保险等。无论何因导致项目延期竣工的，总承包方均应负责及时续保，费用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

#### 十二、 质保金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的 3%(取千位整数)，作为总承包方实际承包范围内的质保金。质保金保留期为《工程竣工证书》所记载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十三、 中标通知书确认及签署合同

1、如总承包方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天内，在中标通知书之指定地方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收到由总承包方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中标通知书一旦生效，其生效日期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进场及完工日期。

2、发包方总承包方将签署正式总承包工程合同，但在此总承包工程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3、特别提示：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总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项目规划、参建单位、设计文件等以及相关信息的衍生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散布或发布；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各方正在或即将进行的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可能拟定之安排与协议等。若有违反，发包方有权根据《保密协议》以及双方其他约定（如有）追究总承包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双方的合作关系且发包方无需承担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3年 2 月 1 日

附件五：管理团队

### T5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团泊洼T5数据中心机电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 (含消防)	项目经理	杨超
	生产经理	孔令华
	暖通工程师	万里鹏
	水电工程师	翁宁
	材料工程师	陶顺瑶
	安全员	欧阳南桂
	商务工程师	彭丽娜

合同编号：PPA-20230309-05

第一册（共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团泊洼T5数据中心机电项目  
机电总承包工程（含消防）  
合同文件

**业主/建设单位**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师**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测量师/估算师**  
务腾（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团泊洼T5数据中心机电项目  
机电总承包工程（含消防）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黔中大道交兴功路华为云数据中心

和

总承包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所订立。

鉴于

总承包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2022-2023年华为基建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框架采购》（合同编号：FPA-20230228-13，以下简称“框架采购合同”），发包方“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现就“团泊洼T5数据中心机电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含消防）”之相关事项与总承包方协商一致，并签署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项目采购合同”）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李通辉

发包方委托总承包方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内容完成本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 2、 总承包合同价款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暂定总价为：40,068,6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36,760,183.49，增值税税金¥3,308,416.51），大写：人民币肆仟零陆万捌仟陆佰元整；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金额（需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的指定分包金额）为：¥90,720,000.00，大写：人民币玖仟零柒拾贰万元整；整个项目总价为¥130,788,6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零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总承包方为本工程价款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本协议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与中标通知书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合同为暂定数量，待施工图完善后双方确定所有工程量后再签署总价包干补充协议。

## 3、 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 4、 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机电及消防工程；
- 2) 付款条件：见附件二：机电工程合同付款条款；
- 3) 履约保证书：见合同相关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起 24 个月。

- 8) 调整：本项目不涉及调整  
 9) 指定供应及甲指乙供材料：

本工程指定供应材料为：合同清单供应价列中标注“指定供应”的高、低压柜、变压器、有源滤波柜、电缆电线、桥架线槽、配电箱、UPS、风机、空调机组、精密空调、风口风阀、消声器、消声弯头、静压箱、不锈钢及球墨铸铁阀门、成品及抗震支架等。详见框架协议《机电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单位责任界面》及本协议答疑澄清相关条款。本工程甲指乙供材料为：消防气体灭火喷嘴、泄压装置、七氟丙烷灭火剂，总承包单位对供应单位的综合照管内容如框架协议、施工开办措施项目中相关条款约定执行。指定供应单位的信息、联系方式等内容见附件。甲指乙供材料供应商信息、联系方式、货期、价格等内容发包方将会以工作联络单形式另行约定。

#### 5、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议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议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总包合同条款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

####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均是指“**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均是指“**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项目采购合同作为的框架采购合同的补充合同，故框架采购合同的条款对本项目采购合同同样有效，凡本项目采购合同未涉及的条款均执行框架采购合同的约定。本项目采购合同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本采购合同
- 2) 《框架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附件

本项目涉及的管理要求、合同条件、工程规范、技术规范、统招材料供应安装界面、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等详见框架采购合同。

- 8、 本协议文件一式贰份，发包方执壹份，总承包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向本工程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10、协议书附件：

-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附件二：付款条款
- 附件三：品牌表
- 附件四：来往文件
- 附件五：管理团队
-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
- 附件七：关键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界面
- 附件八：指定供应材料商联系方式
- 附件九：团泊洼 T5 数据中心-机电类工程界面

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盖章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李进辉 梁文图

### 基建大项目接管移交备忘录

华为东莞团泊湖云数据中心（T5）项目三层南侧 已具备移交条件，接管移交情况如下：

一、本次移交接管范围：华为东莞团泊湖云数据中心（T5）项目三层南侧所有系统，主要包括的分系统如下（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修改和选择，对大系统中未完成部分移交时字体使用加粗格式并加下划线）：

- 建筑主体结构（桩基、地坪、墙体、楼层、屋面等）
- 建筑幕墙（外挂石材、玻璃、磁片、普通抹灰、陶土板等；建筑百叶、天窗等）
- 空调、给排水系统（潜污水泵、新风机组、风机盘管、吊式风柜机、精密空调、直通风 AHU、直通风 AHU 排风机、送排风系统、中温水及低温水阀门管件及管线、给排水系统等）；
- 电气系统（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柜、直流屏、动力柜、三箱、柴油发电机组、大母线、智能小母线、高低压配线电缆、桥架和线槽、电能管理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锂电池、PDU 电力分配单元、工业连接器、智能照明系统、普通照明及插座、室外照明系统和防雷接地系统等）
- 弱电系统（动环监控系统、综合布线、门禁系统、CCTV 监控系统、巡更系统、入侵报警系统、AHU 群控系统、楼宇自控系统、AV 音视频系统、电话网络系统等）
- 消防系统（自动火灾报警系统、极早期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阀门管件及管线等）
- 精装修（精装修地面、墙面、隔断、天花、吊顶；门、窗、花样灯具、窗帘、地毯等）
- 景观绿化（软质绿化、硬质绿化、水景等）
- 工艺配套系统（空压机系统、真空泵系统、液氮系统、洁净室工程及特殊配套工程等）
- 标识（建筑标识、室内标识交通标识系统等）
- 燃气工程、厨房设备等
- 电梯
- 其他（请说明）

（备注：由行政部门填写，请于□位置加上“√”号）

二、接管前未关闭的功能验收问题清单:

见三方会签的《基建负责跟进整改的接管前未关闭问题清单》，其中:

- 1、本次 T5 三层南侧涉及问题总数 2939 条，A 类问题：共 38 项， B/C 类问题：共 2901 项，
- 2、已整改关闭问题：A 类问题：销项计数 38 项，销项率 100%，剩余 0 项；B/C 类问题：销项计数 2809 项，销项率 96.8%，剩 92 项（不包含新需求）；关闭率整体已达移交标准。

以上遗留待整改问题，项目组承诺 BC 类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如逾期，则直接在相关责任单位保修款中予以扣除（设计缺陷问题除外），详见附件清单：



基建负责跟进整改  
的接管前未关闭问题

3、截止接管时现场存在待整改关键问题 26 项（含新需求）。

序号	位置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是否闭环	闭环时间
1	所有空调间	关键问题	冷却水排水电动阀安装位置错误（安装位置参照备注页面的图纸）	否	
2	三层配电	关键问题	二层南五期互锁管未安装压力，漏气传感器只及层并未接入监控系统，净压空管增加固定地线	否	
3	天台	关键问题	天台自来水管缺少一个压力传感器	否	
4	所有空调间	关键问题	空调间回水管道压降存在故障情况，未统一设置地漏	否	
5	天台	关键问题	冷机冷却水全部采用不锈钢管连接至室外设备	否	
6	冷冻站	关键问题	所有冷冻站及冷却站所有冷冻水及冷却水 （高危作业标准：超过2米（含2米）都属于高处作业，需要加防护）	否	
7	空调机房	关键问题	空调机房、机房空调供水管无法拆卸	否	
8	地漏	关键问题	地漏堵塞问题-屋架排水问题	否	
9	制冷机房	关键问题	制冷机房地面未做防水层	否	
10	冷冻站4	关键问题	风险：管道出现大量漏水存在安全隐患以及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定压排水排水未安装水表	否	
11	冷冻站4	关键问题	定单机房满载（制冷系统设计负载的50%），单台冷机运行90-100%负载时，切机/轮询/加机时，会报警报满，报满后报警； 定冷机流量296m³/h，冷机流量并未动作	否	
12	冷冻站4	关键问题	冷机达到启动及数限制后（4次/h），冷机本体无任何告警	否	
13	AI-5电力室	关键问题	冷机高压启动和手动分闸间隔10分钟后无法手动合闸	否	
14	变电所9	关键问题	空调通风口正下方有弱电机柜	否	
15	T5二楼南侧	关键问题	风险：存在冷却水泄漏造成弱电柜里面的交换机短路的风险 一层集发并机室2直连屏短路-高压冷机30-001供电，告警内容，失线	否	
16	T5二楼南侧	关键问题	直连屏控制屏不具备告警功能	否	
17	T5二楼南侧	关键问题	机房无负载量较大，造成排风量严重，散热器压差报警持续	否	
18	T5二楼南侧	关键问题	维保合同，备件清单未提供，设备资产台账未提供	否	
19	T5二楼南侧	关键问题	消防问题清单中 T5-20230630-000617 新关闭，告警原因是新需求，二期区域未做消防切断，一期有消防切断提供（核心中无联动程序，且未从消防切断至配电箱），消防切断设计原则：非IT核心生产类关键负载消防切断处于手动状态，主要指机房、配电间、UPS设备间、电池间和制冷空调用选择阀设备；其它非关键负载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否	
20	T5二楼南侧	关键问题	提前前做拆除未恢复（问题清单里有，未被关闭）	否	
21	T5二楼南侧	关键问题	2、一层南侧电力室5气体灭火系统未上电，紧急启动按钮及防护罩丢失	否	
22	T5二楼南侧	关键问题	了”家请训未完成	否	
23	T5二楼南侧	关键问题	空调送回风箱，移交之前需进行清洗	否	
24	T5二楼南侧	关键问题	空调间、管井间，反坎未做防水层和防水涂层（方案：围堰前增高水层，无围堰的增加围堰及防水涂层）	否	
25	T5二楼南侧	关键问题	15新增值班室未配置完成（新增门、显示屏）	否	
26	T5二楼南侧	关键问题	二期区域未做消防切断，移交之前需	否	

三、接管移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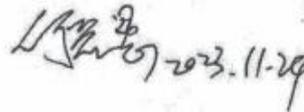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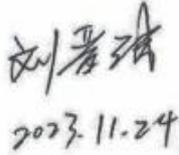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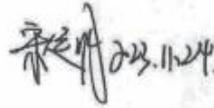
见三方会签的《基建大项目接管移交清单》，项目组承诺在约定时间前完成移交，其中：

序号	移交项目	存在问题	承诺完成时间	责任人
1	各专业系统设施及设备清单		12月17日	刘晋诚
2	施工合同		11月30日	刘晋诚
3	竣工资料		12月17日	刘晋诚
4	备品备件		11月30日	刘晋诚
5	工具/仪器/物料类		11月30日	刘晋诚
6	钥匙移交		11月30日	刘晋诚
7	政府各项检查验收报告及结论文件		不涉及	
8	试验、测试、调试、试运行等记录		11月30日	刘晋诚
9	各系统账户密码、源程序、安装程序		11月30日	刘晋诚
10	操作培训记录		11月30日	刘晋诚
11	其他		不涉及	

基建项目经理签名：



云BU分部签名：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团泊洼 T5 数据中心机电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含消防）  
—完工照片



### 3、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1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揭阳汇金中心C-01-02号地块万达广场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	广东省揭阳市	1、建筑面积：14.87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3830RT	2020.7-2021.9	已完工
2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潼湖数据中心1A期项目	广东省惠州市	1、建筑面积：2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7200RT	2021.7-2021.10	已完工
3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启动区供热（冷）工程（能源站一期一批次）2号能源站及入廊管线工程施工	河北省保定市	1、建筑面积：0.5万m <sup>2</sup> 2、供热负荷：134MW	2022.10-2023.10	已完工

(1) 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号地块万达广场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中建四安工程字（2020）362 号

### 关于成立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揭阳汇金中心C-01-02号地块万达广场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项目部的批复

深圳分公司：

因承建揭阳汇金中心C-01-02号地块万达广场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项目管理的需要,现将相关项目管理事宜通知如下：

成立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揭阳汇金中心C-01-02号地块万达广场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项目部。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配置如下：

项目经理：范磊阳（一级建造师）

项目执行经理：任远振

项目生产主管：龙绪成

项目技术负责人：罗丽平

项目商务经理：杜欣蕾

项目给排水施工员：张国伟

项目电气施工员：李建坤

项目安全员：侯晓东

项目BIM员：龙行

项目资料员：艾碧玉

项目质量员：石俊鹏

附件： 1. 揭阳汇金中心C-01-02号地块万达广场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中标通知书  
2. 项目策划书



---

抄送：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本项目主要相关方。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0年7月4日印发

---

## 中标通知书

致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揭阳 C-01-02 地块万达广场暖通、水电、消防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97,519,606.46 元（玖仟柒佰伍拾壹万玖仟陆佰零陆元肆角陆分）

中标工期：总工期暂定 15 个月，

开工日期：[2020]年[6]月[30]日

竣工日期：[2021]年[9]月[28]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工程部门

书面通知为准。

中标范围：揭阳 C-01-02 地块万达广场图纸范围内的暖通、水电、消防工程

项目经理：范磊阳（身份证：41282919860825161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验收标准，并保证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至 揭阳万达广场项目指挥部 与我方洽谈合同。

招标人（公章）：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以 臻 心 · 筑 美 好

www.gnccgroup.com.cn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XC-JY2020195
合同名称	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号地块万达广场 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甲方的相关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地方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号地块万达广场机电及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环岛路以南、南厝路以北，具体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

3、工程内容：【包含万达广场项目（含地下车库及购物中心主体、金街商铺）所有机电设备（部分设备甲供，具体材料品牌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三：《揭阳万达广场机电消防工程材料品牌表》）、管线工程、预留预埋、安装调试工程及质量保修期内维修保养工作，具体包括给排水系统、消防水系统、通风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电气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系统、漏电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水压监测系统、IC 卡系统、电能计费及能耗监测、余压监测、厨房动火离人监测、厨房自动灭火、燃气报警系统接入消防主机、事故排烟系统、大商业屋面管道支架混凝土墩子制作；配合商家装修进行二次消防改造等主要系统，所有系统需采用 BIM 进行深化后才能施工，具体明细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一：《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地块万达广场机电消防安装工程清单》】；

4、结构形式：【/】。

###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对甲方提供的本工程中水电安装、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及合理的深化（优化）设计。

2.2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包括水电、消防原设计单位，下同）书面

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水电、消防的施工、运输、安装、校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因场址限制导致材料二次搬运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甲方不会因其对深化设计图的审核、批准而承担因深化设计图中存在错误、遗漏、不完善或其他瑕疵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该等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深化设计不得对约定的品质、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冒料，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二：《机电消防工程施工界限划分》。

2.3 乙方有责任对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深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工程施工前进行及时的完善。乙方制作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和优化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不再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

2.4 乙方有责任就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进一步的优化设计并将该优化设计上报甲方。

### 三、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价款中包含所有系统的深化设计、管线综合 BIM、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施工、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交付使用及保修期服务等费用。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人民币：87,813,996.46元（大写：捌仟柒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零陆元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89,467,528.86元（大写：捌仟玖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贰拾捌元捌角陆分），税金为人民币：8,652,077.60元（大写：捌佰零伍万贰仟零柒拾柒元捌角零分），最终以审计值为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合同总价及税金根据税率变化进行调整，乙方（承包人）应根据甲方（发包人）要求提供调整后税率的地税核专用发票，甲方（发包人）实际应支付的款项为不含税价加开票时的税金。

4.2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的结算形式，执行中标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取费方式及下浮率等，工程量按实结算。待本合同签订后双方重

第 1 页 共 4 页

以 德 心 · 筑 美 好

www.gxggroup.com.cn

全新城

新确认工程量（由承包人于【60】天内完成申报，经发包人确认）后重新计算合同总价（执行中标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取费方式及下浮率等），经双方核对确认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结算形式。若乙方未能按前述要求完成包干的，逾期期间，甲方有权调低进度款支付比例或暂停支付直至包干完成。结算价=补充协议固定总价+合同价款调整（含合同规定材料调整）+签证结算价-减少项目±其它。

4.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按实核算（执行中标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取费方式及下浮率等），在合同中有相同的子目按相同子目进行核价；没有相同的子目但有相近、相似子目则按相近、相似原则进行组价，参照投标时的各类文件；没有相近、相似子目，则新增项目按本条 4.4 款执行。

4.4 新增工程执行中标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取费方式及下浮率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套用相同或相近综合单价或定额子目、取费标准、材料调差方式等。合同及清单中没有相同的或相近项目的价格，则执行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综合定额》及相应费用定额后下浮 20%（税前），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后作为独立费计入结算（不参与取费及下浮），辅材按当地指导价，发生零星用工或点工按 200 元/工日计取。

4.5 项目后期如发生拆改工程，按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综合定额》执行，人工及机械按定额一半计取，并参照本报价中的取费标准结算。

## 五、付款方式：

### 5.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施工期间，甲方按乙方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量-甲供材料款）的【75%】支付进度款（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项目部、监理单位及乙方项目经理三方签字确认的隐蔽工程施工图、《关于及时支付施工人员报酬的承诺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四》）、《变更、签证、争议索赔月清承诺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五》）作为请款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款项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量-甲供材料款）的【80%】（甲方支付该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项目部、监

单位及乙方项目经理三方签字确认的竣工图、《关于及时支付施工人员报酬的承诺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四）、《变更、签证、争议索赔月清承诺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五）作为请款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双方完成合同结算审核并书面确认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5) 留结算总价【5%】的保修金，质保期计算时间自正式移交日起算（即实际开业日后第 120 天，如未能在实际开业日后 120 天完成移交，则为实际移交日），如因开业延期或季节性原因导致部分设备设施未能按期投入使用，质保期应相应延长。保修期满一年无息返还 2%，保修期满二年无息返还 3%。（每年度保修金的返还必须凭物业公司的维保合格证明）。

6) 每笔进度款/结算款均包含甲方专项拨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保证该笔费用专款专用且不作让利。若当期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未达到甲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经甲方项目部审核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扣减该笔款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具体扣减要求详见合同违约责任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一：《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

7)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核准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当甲方应付至结算总价的 95%时，乙方应当先行提供结算总价 100%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变更，结算时税金部分作相应调整。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乙方延期开具发票或发票经防伪系统认证不通过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开户名：【**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5202MA53CWONX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账号：【**719871882318**】；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旧寨社区沿江路惠丰园东侧】

电话：【0663-816888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5.2 当期付款金额=（当期已完工程量-甲供材）×付款比例-应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罚款。

5.3 已完工程量是指按合同结算原则、方式下浮以后并扣除甲供材料款后的净工作量。

5.4 承包人收取工程款时须向甲方提交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建安工程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5 施工期内为付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纯粹为支付工程进度款所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和结算的依据。

5.6 支付方式为：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 六、合同工期：

6.1 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为【2020】年【07】月【01】日（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6.2 乙方确保于：【2021】年【07】月【15】日前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6.3 乙方确保于：【2021】年【07】月【30】日完成空调制冷调试；

6.4 本工程备案完成时间【2021】年【08】月【14】日。

6.5 具体开工时间按甲方分期开发计划，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综合验收合格并备案之日为标志。本合同计划节点如下（由甲方工程部在合同签订时明确进度控制要求，具体节点工期按甲方现场要求执行，如有更改则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6.6 上述合同工期为绝对工期，已综合考虑了施工期间的国家法定节假日、恶劣气候（包括但不限于强降雨、暴雪、风暴等）、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政府部门对施工的限制、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或工程的返工等。

6.7 甲方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调整时，若因非甲方的原因出现赶工，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

6.8 以下情形发生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建、缓建、暂停施工。

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乙方未及时提出报告的，视为乙方自行放弃工期顺延的申请。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

###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保责任。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因合同而签订的约谈记录等变更文件(如有)；
- (2) 本协议书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甲方招标文件；
- (6) 乙方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定标文件（成果汇报表等）；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合同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则依以上顺序在先或甲方选择指定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所有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合同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金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 十一、管辖：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附件：

详见第二部分《合同协议书附件》，具体如下：

附件一：《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地块万达广场机电消防安装工程清单》；

附件二：《机电消防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三：《揭阳万达广场机电消防工程材料品牌表》；

附件四：《约谈纪要》。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周阳万公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建湖南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静陈印朝
签约代表(签字): 余万代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周成, 18013298582	经办人: 郑红亮, 18822405988
签约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签约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有自辉

携手共进  
以 德 心 · 筑 美 好

www.ges.cn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汇金中心（C-01-02地块）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汇金中心 (C-01-02地块)				
工程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环岛路以南、南厝路以北	建筑面积	148718.75㎡	工程造价	245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2022020071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监督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0006		
建设单位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GD-E1-914/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包军委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包军委
2	王子驹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王子驹
3	谢锦荣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	谢锦荣
4	刘东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东
5	于占军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于占军
6	胡希俊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胡希俊
7	金永军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	金永军
8	罗丽平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	罗丽平
9	赵厚斌	浙江越甲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赵厚斌
10	韩兴国	浙江越甲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韩兴国
11	张博兴	广东英正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张博兴
12	周波军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周波军
13	陈扬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电气)	工程师	陈扬
14	张阳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张阳
15	周彦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周彦
16	王川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王川
17	谢素斌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谢素斌
18	黄培发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黄培发
19	傅立军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傅立军
20	罗卫东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罗卫东
21	陈浩瀚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浩瀚
22	陈大斌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给排水采暖)	工程师	陈大斌
23	魏洁婷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魏洁婷
24	兰永怡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兰永怡
25	田小娟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田小娟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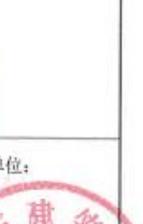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9日



\* GD - E 1 - 9 1 4 / 6 \*

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号地块万达广场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

—完工照片



## (2)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中建四安工程字（2021）122 号

## 关于成立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潼湖数据中心1A项目部的批复

深圳分公司：

因承建潼湖数据中心1A项目管理的需要,现将相关项目管理事宜通知如下：

成立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潼湖数据中心1A项目项目部。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配置如下：

项目经理：杨军（一级建造师）

项目生产经理：文振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罗丽平

项目商务经理：陈军

项目BIM经理：杜俊捷

项目水暖施工员：苟东东

项目电气主管：孙松

项目电气施工员：陈青林

项目安全主任：王朋飞

项目质量员：王学海

项目BIM员：刘昌良

项目材料员：林宏

项目资料员：张婷

附件： 1. 潼湖数据中心1A项目中标通知书  
2. 项目策划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8日



---

抄送：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本项目主要相关方。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

##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组织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施工总包的招标评审（招标编号：QCZB20210308001），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70,780,000.00 元整（大写：柒仟零柒拾捌万元整），中标工期为 95 个(日历天)，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开始准备进场施工工作，正式合同我公司将在十天内与贵司签订，请贵公司积极配合。如果因贵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我司将向贵公司收取违约金。本通知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特此通知！

单位（盖章）：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合同文件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QC-CG-20210705-001\_

##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英光村潼湖数据中心

发 包 人：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30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英光村潼湖数据中心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区。园区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 41487 平方米,本期土建开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本期土建已建成两栋数据中心楼,每栋约 20000 平方米和一栋约 3000 平方米的连接公共楼,本期为 1 号楼(约 20000 平方米),规划建设 3066 个 6kW 机柜。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制造、供应、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成品保护、测试、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保修及保养等。详细工程范围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项目的装饰装修系统、项目 BIM 设计、综合桥架、供配电系统、UPS 系统、暖通及给排水通风系统、防鼠虫害、防雷接地系统、室外工程、孔洞封堵、防水处理等工程;

(2)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深化设计、检测、审批及验收工作。(本工程是需要由承包人进行

深化设计的。承包人须在招标图纸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并提交设计方案、计算资料、施工图纸、大样图纸等供设计人、工程师、工程顾问、发包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认可后，方可施工。）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图号）及技术规范书（技术要求）、工程边界划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清单。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20日；（具体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10月15日（满足第三方测试要求）；

竣工验收日期：以发包人通过最终验收交付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暂定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其中自施部分合同额柒仟零柒拾捌万元整（¥70,780,000.00元），税率9%；甲指乙供设备材料冷水机组合同额壹仟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1,760,000.00元），税率13%；柴油发电机组合同额肆仟零肆拾捌万贰仟元整（¥40,482,000.00元）税率13%；电缆、母线槽暂定贰仟陆佰玖拾柒万捌千元整（¥26,978,000.00元），付款条件详见专用条款22.1项。

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30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与科学  
大道交汇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6 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0851-8650835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账号：5210 5200 0018 0001 8183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21-91-001



工程名称：\_\_\_\_\_ 数据数据中心IA期项目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1 年10月21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潼湖数据中心1A期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沥林镇英光村	建筑面积	45110.86m <sup>2</sup>	工程造价	7078万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蔡三艳
副组长	邓重秋
组员	/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双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彬	/
工程质控资料	朱海光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I-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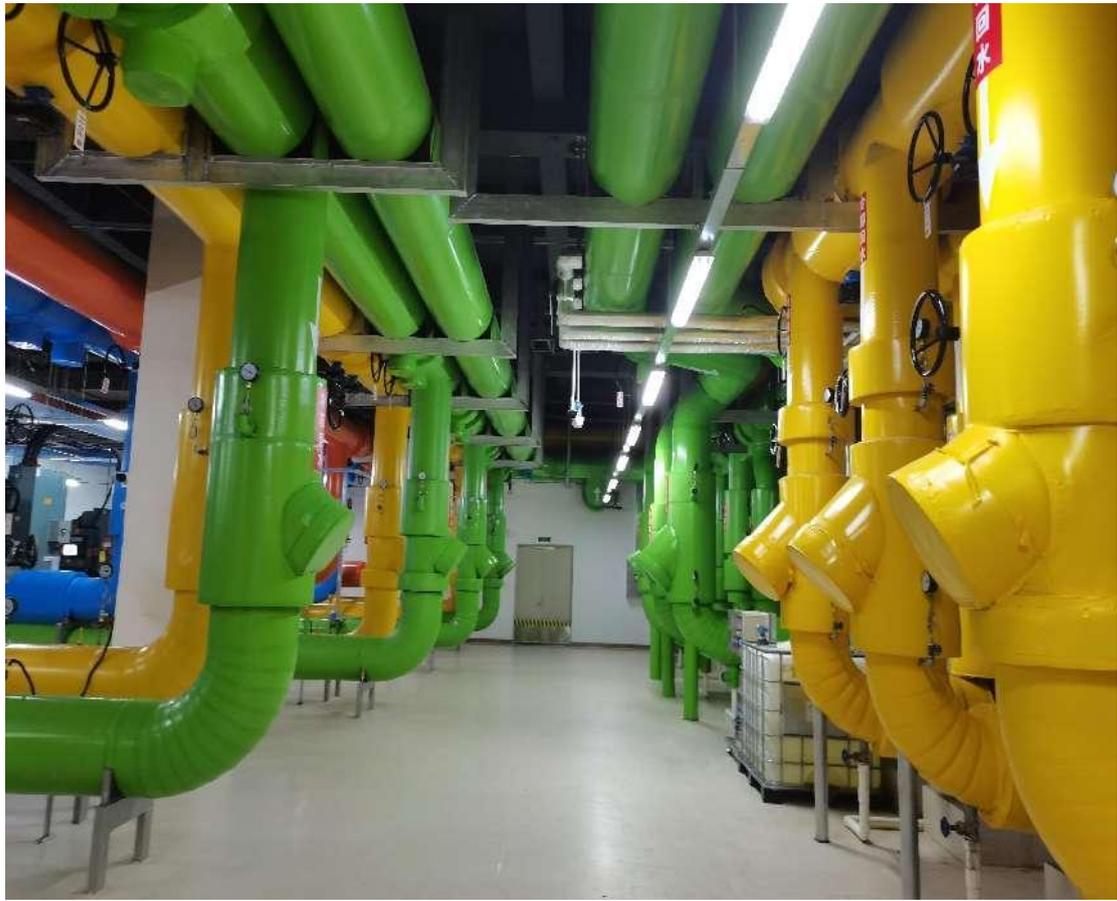
GD-E1-914/6 001

惠州潼湖数据中心1A期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园区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41487平方米，本期土建开发面积约25000平方米，本期土建已建成两栋数据中心楼，每栋约20000平方米和一栋约3000平方米的连接公共楼。项目地上4层；建筑高度：31.7米；建筑抗震设防：标准设防类（甲类）一层至四层为机房及机房配套设施，一层层高7.2米，二~四层层高6.0米，包含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装修工程。经验收自评为合格，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完工照片



(3) 启动区供热（冷）工程（能源站一期一批次）2号能源站及入廊管线工程施工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中建四安工程字（2022）248号

### 关于成立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启动区供热（冷）工程（能源站一期一批次）2号能源站及入廊管线工程施工项目部的批复

高端机电（深圳）事业部：

因承建启动区供热（冷）工程（能源站一期一批次）2号能源站及入廊管线工程管理的需要，现将相关项目管理事宜通知如下：

成立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启动区供热（冷）工程（能源站一期一批次）2号能源站及入廊管线工程项目部。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配置如下：

项目经理：王盛（一级建造师）

项目执行经理：周炜焯

项目技术负责人：罗丽平

项目生产经理：王涛

项目安全负责人：安健全

房建专业工程师：吕学元

测量专业工程师：王帅

结构专业工程师：李建伟

工程造价专业工程师：李雨新

项目水暖主管：刘雨鑫

项目材料员：白金有

项目资料员：秦通

附件： 1. 启动区供热（冷）工程（能源站一期一批次）2号能源站及入廊管线工程中标通知书

2. 项目策划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

抄送：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本项目主要相关方。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

#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 XAPR-G2022000027100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启动区供热(冷)工程(能源站一期一批次)2号能源站及入廊管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10月0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启动区供热(冷)工程(能源站一期一批次)2号能源站及入廊管线工程施工		
中标范围	工程主要内容包含2#一级能源站及入廊管线。 2#一级能源站工程主要包括热力工艺工程、土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工程、外电施工等,以及建设本地快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室外工程。入廊管线工程主要包括热力管网工程、钢结构支架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工程等。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含数字化模型BIM(含CIM)建设及应用,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工作。		
中标价	小写:135109495.91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零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伍元玖角壹分		
中标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4日,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王盛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贵1522019202000153
备注	无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2年10月14日

启动区供热（冷）工程（能源站一期一  
批次）2号能源站及入廊管线工程施工

合同文本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0日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JCJS-NY-2022114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启动区供热(冷)工程(能源站一期一批次)2号能源站及入廊管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启动区供热(冷)工程(能源站一期一批次)2号能源站及入廊管线工程。

2.工程地点: 河北雄安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启动区供热(冷)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发改(前期)【2020】25号)《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关于启动区供热(冷)工程(能源站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安发改投资【2022】71号)《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关于启动区供热(冷)工程(能源站一期一批次)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规建审改试点函字【2022】0681号)《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关于启动区供热(冷)工程(能源站一期一批次)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雄安发改投资【2022】130号)。

4.资金来源: 企业投资+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70%+30%。

5.工程内容: 启动区2号一级能源站及入廊管线。

(1) 2号一级能源站: 供热面积336万平方米, 供热负荷134MW, 站房建筑地上一层, 地下一层, 建筑总高度9.8m, 总建筑面积为4700m<sup>2</sup>, 占地面积3004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为3004m<sup>2</sup>, 主要功能为燃气热泵间、锅炉间、轴机间、鼓风机间等, 地面标高为-6.00m, 地上建筑面积为1696m<sup>2</sup>, 消防水泵房位于地块北部西侧, 地上一层, 地下一层, 地上建筑高度4.75m, 总建筑面积为275m<sup>2</sup>, 占地面积为80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为195m<sup>2</sup>, 功能为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水池, 标高为-3.80m, 地上建筑面积为80m<sup>2</sup>。

(2) 入廊管线: 管廊内敷设供热管线15.25公里, 管径DN125-DN600, 设计压力1.6MPa, 供回水温度110℃/50℃。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启动区2号一级能源站及入廊管线。

(1) 2号一级能源站工程主要包括热力工艺工程、土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工程、外电施工等，以及建设本地块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室外工程。

(2) 入廊管线工程主要包括热力管网工程、钢结构支架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工程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壹拾万玖仟肆佰玖拾伍元玖角壹分（¥135109495.91），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玖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伍元玖角柒分（¥123953665.97），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伍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玖角肆分（¥11155829.94），税率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肆仟叁佰贰拾陆元（¥3674326.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王盛 ;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522325199111013233 ;

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贵 1522019202000153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0)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拟分包项目方案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其他要求。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雄安新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29MA09TEWW7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72-7B 号

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 (双数) 601 房

办公楼 336-1

邮政编码：071700

邮政编码：510670

法定代表人：张耀东

法定代表人：陈伟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2-5670811

电话：0851-86508358

传真：/

传真：0851-8482664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1431998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阳城北支行

支行

账号：13050166850800000789

账号：521052000018000181838

同增

## 启动区供热（冷）工程（能源站一期一批次）2号能源站 及入廊管线工程（2023年供暖阶段）功能性验收

### 一、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包雪松  
 勘察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王彦阳  
 设计单位：北京优奈特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康健  
 监理单位：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管东利、李子刚、王二成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王举俨、安建全、刘世光  
 邀请单位：安全质量部、建设管理中心、启动区事业部运营组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人员核查完工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参建单位、邀请单位发表意见，汇总整改意见；
- 6、得出功能性验收结论。

### 三、完工验收内容

- 1、2号能源站土建工程
- 2、2号能源站电气、通风、给排水、燃气、工艺、自控等功能性系统
- 3、入廊管线供暖段NB2路、NC6路（EB4路以北）安装工程。

完工验收结论：  
具备供暖投供热条件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谢勇涛</span>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王彦阳</span> 2023年10月19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康健</span> 2023年10月1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管东利</span> 2023年10月19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王举俨</span> 2023年10月19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包雪松</span> 2023年10月19日
---	--	--	---	---

启动区供热（冷）工程（能源站一期一批次）2号能源站及入廊  
管线工程施工--完工照片



#### 4、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 入(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 入(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614004.0 8	63.78%	805061	72%	353493. 67	11078.15	490552. 47	10083.82

## (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冀23.F582M26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4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魏红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3年4月17日



中建四局安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88,255,540.61	74,831,204.2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000,000.00	609.40
应收票据	2	4,320,620.92	30,276,082.09
应收账款	3	2,939,735,904.67	2,871,305,317.34
应收款项融资	4	32,344,437.10	15,182,460.80
预付款项	5	40,198,317.10	13,045,598.45
其他应收款	6	426,835,951.41	1,040,873,813.85
存货	7	413,338,463.32	228,114,208.75
合同资产	8	884,152,420.64	860,859,30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431,069.26	1,325,673.60
其他流动资产	10	220,285,316.73	155,951,201.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50,898,041.76</b>	<b>5,291,764,862.1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11	1,343,725.74	1,721,121.39
投资性房地产	12	115,049,594.82	10,818,871.85
固定资产	13	854,295,912.77	116,636,533.36
使用权资产	14	61,711,688.51	75,341,260.38
无形资产	15	13,022,436.75	13,462,28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0,572,969.37	13,418,71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23,146,421.41	407,696,086.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89,142,749.37</b>	<b>639,094,871.10</b>
<b>资产总计</b>		<b>6,140,040,791.13</b>	<b>5,930,859,733.2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9	2,795,645,908.60	2,822,101,064.46
预收款项		179,834.98	1,618,514.82
合同负债	20	92,497,972.84	38,569,250.47
应付职工薪酬	21	41,537,277.62	33,277,900.50
应交税费	22	25,002,294.55	13,409,487.33
其他应付款	23	671,497,714.23	595,694,08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43,958,766.92	31,080,764.58
其他流动负债	25	185,908,923.57	152,429,510.8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56,228,693.31</b>	<b>3,688,180,579.98</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26	45,606,716.42	60,576,570.75
长期应付款	27	8,223,884.83	6,561,435.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	6,310,000.00	6,81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0,140,601.25</b>	<b>73,948,006.16</b>
<b>负债合计</b>		<b>3,916,369,294.56</b>	<b>3,762,128,586.1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9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资本公积	30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其他综合亏损	31	(4,710,000.00)	(4,480,000.00)
盈余公积	33	116,751,676.72	105,673,530.66
未分配利润	34	111,629,819.85	67,537,616.4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23,671,496.57</b>	<b>2,168,731,147.1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140,040,791.13</b>	<b>5,930,859,733.26</b>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应梦璇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35	3,534,936,702.26	3,195,007,521.77
减：营业成本		3,151,236,032.84	2,840,134,531.08
税金及附加		12,105,473.89	9,628,598.16
管理费用		64,784,798.89	72,916,109.11
研发费用		130,886,523.64	125,715,843.52
财务费用	36	5,140,630.86	4,725,979.70
其中：利息费用		3,925,152.07	3,014,919.93
利息收入		911,903.57	307,727.38
加：其他收益	37	866,819.52	188,427.90
信用减值损失	38	(40,688,297.42)	(15,251,637.03)
资产减值损失	39	(1,802,894.36)	(2,071,351.66)
资产处置收益	40	-	670,088.16
营业利润		129,358,870.08	125,421,987.57
加：营业外收入	41	358,646.15	988,273.58
减：营业外支出	42	70,930.96	204,022.78
利润总额		129,646,585.27	126,216,238.37
减：所得税费用	44	18,865,124.71	17,951,457.02
净利润		110,781,460.56	108,264,781.3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781,460.56	108,264,781.35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81,460.56	108,264,781.35
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31	(230,000.00)	(32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30,000.00)	(32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110,551,460.56	107,944,781.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480,000.00)	-	105,673,530.68	87,537,616.46	2,168,731,147.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30,000.00)	-	-	110,781,460.96	110,551,460.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30,000.00)	-	-	(11,078,146.0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078,146.06	(55,811,111.51)	(55,811,111.51)
2. 对所有者权益分配	-	-	-	-	-	-	-
(二) 专项储备	-	-	-	55,886,117.73	-	-	55,886,117.73
1. 本年提取	-	-	-	(55,886,117.73)	-	-	(55,886,117.73)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2,223,671,495.57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6,160,000.00)	-	84,847,352.52	71,367,896.89	2,102,074,749.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30,000.00)	-	-	906,264,781.26	107,944,781.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30,000.00)	-	-	(70,826,478.1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826,478.14	(70,826,478.14)	-
2. 对所有者权益分配	-	-	-	-	-	(70,826,478.14)	(70,826,478.14)
(二) 专项储备	-	-	-	91,204,010.21	-	-	91,204,010.21
1. 本年提取	-	-	-	(91,204,010.21)	-	-	(91,204,010.21)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6,490,000.00)	-	195,673,830.66	87,537,616.46	2,108,731,147.12

附财务报表附注与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2,580,345.29	3,266,088,98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48,230.49	112,521,67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9,528,575.78	3,378,610,66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7,438,187.08	2,922,709,38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350,973.30	299,096,65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34,291.74	104,195,69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23,694.91	142,481,26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947,147.03	3,468,483,000.7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377,418,571.25)	(89,872,34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58.08	1,485,35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58.08	1,485,35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363.54	2,209,41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363.54	2,209,416.6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305.46)	(724,058.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387,77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772,426.59	194,085,83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772,426.59	198,473,614.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237,773.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62,174.99	55,782,23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3,474.21	13,787,50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75,649.20	94,807,51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96,777.39	103,666,098.4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	12,294,900.68	13,069,700.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13,989,669.19	919,968.99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26,284,569.87	13,989,669.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74 号

立  
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86,951,370.24	88,255,540.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575,380.06	4,320,620.92
应收账款	七、(三)	3,763,321,928.69	2,939,735,904.67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82,583,467.57	32,344,437.10
预付款项	七、(五)	81,578,953.05	40,198,317.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26,615,271.09	426,835,951.41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698,842,781.13	413,338,463.32
其中: 原材料		651,438,469.86	396,937,070.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9,946,797.17	13,066,681.86
合同资产	七、(八)	1,183,240,164.25	884,152,420.64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1,455,683.92	1,431,069.26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300,235,584.62	220,285,316.73
流动资产合计		6,725,400,584.62	5,050,898,041.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一)	1,083,112.74	1,343,725.7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二)	111,640,684.16	115,049,594.82
固定资产	七、(十三)	870,651,703.87	854,295,912.77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947,772,948.61	905,327,844.97
累计折旧		77,121,244.74	51,031,932.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四)	50,983,544.12	61,711,688.51
无形资产	七、(十五)	12,585,718.15	13,022,436.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六)	27,671,241.12	20,572,96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七)	250,593,509.47	23,146,421.41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209,513.63	1,089,142,749.37
资产总计		8,050,610,098.25	6,140,040,791.13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八)	4,319,912,479.24	2,795,645,908.60
预收款项	七、(十九)	14,898,803.49	179,834.98
合同负债	七、(二十)	315,112,471.82	92,497,972.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一)	42,265,409.76	41,537,277.62
其中: 应付工资		29,902,038.22	34,164,365.23
应付福利费		817,052.27	711,373.97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二)	20,831,958.21	25,002,204.55
其中: 应交税金		20,831,235.90	24,941,854.81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三)	724,206,640.53	671,497,714.23
其中: 应付股利		155,240,000.00	155,24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56,199,665.46	43,958,766.92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五)	233,106,606.95	185,908,923.57
流动资产合计		5,726,534,035.46	3,856,228,693.31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六)	33,176,219.53	45,696,716.42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七)	16,371,257.30	8,223,884.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八)	5,980,000.00	6,31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27,476.83	60,140,601.25
负债合计		5,782,061,512.29	3,916,369,294.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九)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资本公积			
溢价资本			
其他资本			
专项资本			
其他资本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60,000.00	-4,710,000.0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一)		
盈余公积	七、(三十二)	126,835,496.77	116,751,676.72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26,835,496.77	116,751,676.7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三)	146,772,089.19	111,629,81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8,548,585.96	2,223,671,49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50,610,098.25	6,140,040,791.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三十四)	4,905,524,677.86	3,534,936,702.26
其中:营业收入		4,905,524,677.86	3,534,936,702.2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46,232,396.63	3,363,953,459.92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四)	4,509,021,582.77	3,151,236,032.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单分保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服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047,302.29	12,105,473.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五)	86,207,392.31	64,784,798.69
研发费用	七、(三十五)	131,141,174.95	130,686,523.64
财务费用	七、(三十五)	3,814,944.31	5,140,630.86
其中:利息费用		2,891,121.30	3,925,152.07
利息收入		439,983.83	911,903.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六)	537,844.38	866,81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877,26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77,265.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41,553,582.53	-40,688,297.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2,267,843.44	-1,802,894.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154,342.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85,776.76	129,358,870.08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一)	509,988.73	358,646.15
其中:政府补助		448.09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二)	63,340.64	70,930.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732,424.85	129,646,585.27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三)	14,894,224.35	18,865,124.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000.00	-23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000.00	-23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四)	-350,000.00	-23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488,200.50	110,551,460.5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7,737,153.57	3,192,580,345.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33,729.74	156,948,23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7,470,883.31	3,349,528,57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0,073,729.88	3,337,438,187.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417,006.50	284,350,97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66,812.41	48,934,29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95,288.39	56,223,69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8,352,837.18	3,726,947,147.0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七、(四十五)	109,118,046.13	-377,418,571.2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00.00	66,058.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0.00	66,05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0,361.95	1,149,36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361.95	1,149,363.5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69,761.95	-1,083,305.4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29,401.25	464,772,42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29,401.25	464,772,426.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11,111.11	56,162,17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7,300.19	17,813,47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38,411.30	73,975,649.2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3,109,010.05	390,796,777.3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七、(四十五)	74,839,274.13	12,294,900.6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五)	26,284,569.87	13,989,669.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四十五)	101,123,844.00	26,284,56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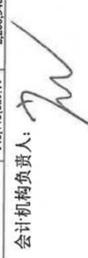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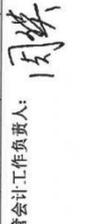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4 页



中第四安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2,223,071,49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2,223,071,496.57
三、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1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96,277,883.63				
1.提取专项储备					96,277,883.63				
2.使用专项储备					-96,277,883.6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5,060,000.00		126,835,496.77		146,773,089.19	2,268,548,585.9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78,514,100.00		105,673,530.66		67,537,616.46	2,168,731,147.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78,514,100.00		105,673,530.66		67,537,616.46	2,168,731,147.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											
#专项储备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78,514,100.00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2,227,671,496.5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朝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 5、项目管理机构辅助证明材料

拟派团队配置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杨超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贵 1522018201901220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罗丽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204543	暖通
生产经理	任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04754	暖通
商务经理	丁思琦	助理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一级	20231004544000002073	安装工程
机电经理	梁天海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贵 1522019202000180	机电工程
造价员	黄星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 12040054	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师	彭海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 12040084	建筑装饰
土建工程师	马海林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 12040061	结构工程
土建施工员	潘茂华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22) 12040334	土木工程
土建施工员	严文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 12040044	建筑工程
电气工程师	李昌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 12040060	电气
电气施工员	彭业发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CZ-011461	电气
电气施工员	武紫洪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CZ-011457	电气
给排水工程师	田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 12040021	给排水
暖通工程师	裴冠雄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04224	暖通

安全主任	陈壮杰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中级	黔建安 C3 (2016) 0081103	安全
专职安全员	王朋飞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初级	黔建安 C3 (2020) 0077646	安全
专职安全员	黄建恒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初级	黔建安 C3 (2020) 0078593	安全
质量主任	黄吉峰	工程师	质检员	中级	C1540247	质检
质检员	王学海	助理工程师	质检员	初级	C1040580	质检
BIM 工程师	吴培宁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20221203444000004049	机电工程
资料员	张漩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初级	M1710060	资料员
劳资专管员	廖远翠	助理工程师	劳资员	初级	E2040134	劳资管理

## 拟派团队主要人员简历

### (一). 项目经理

姓名	杨超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2.7		从事工作年限		12年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贵 1522018201901220				
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TCL 科技 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高 世代模组扩 产项目	1、建筑面积：21 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 容量：14050RT	2022.4-2022.11	已完工	合格
华为技术 有限公司	华为生产中 心G区改造项 目之机电分 包工程	1、建筑面积（施 工）：25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 容量：5600RT	2019.9-2021.5	已完工	合格
华为云计 算技术有 限公司	华为云计算 技术有限公司团泊洼 T5 数据中心机 电项目机电 总承包工程 (含消防)	1、建筑面积：6.08 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 容量：3900RT	2023.3-2023.11	已完工	合格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文件

中建四人字〔2024〕781号

##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中建四局高级工程师职称 评定结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总部各部门：

根据《关于自评高级工程师审核意见的函》（中建人函字〔2022〕155号）、《关于自评高级工程师审核意见的函》（中建人函字〔2024〕193号），王家梁等 895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附件：2022 年度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名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1 —

附件

## 2022 年度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名单

### 1. 局总部（11 人）

王家梁 方超 邓峰刚 朱云龙 李兴富 郑银海  
袁冉 高飞 黄雄斌 董锋 潘胜平

### 2. 南方分局（2 人）

何远松 张振峰

### 3. 一公司（56 人）

万鹏 王书兵 王永庆 王志鹏 王战伟 王星羽  
王洪辉 王艳强 卢彩平 冯翔 吕游 刘青  
刘俊 刘辉 刘稳根 孙国旺 负浩峰 李金洲  
李勇 李祥进 李想 杨锋 余细棉 邹家佳  
邹焕新 张正亮 张永恒 张伟 张昊 张城  
张艳刚 张新宇 陈赤龙 陈泽云 陈涛 陈锐  
欧杨 罗成 金嘉瑞 周磊 孟凡凯 赵俊佳  
胡飞跃 侯恒兴 徐开松 徐杰 徐晓蔚 郭旭  
唐超 黄志麟 淳光尧 董立伟 曾向茂 曾兵  
曾重旭 魏太尧

### 4. 四川建设公司（46 人）

于万洋 王自飞 王福旭 田波 田亮 华仁

丁仁虎	丁华洋	丁奎义	丁 豪	万 益	马开明
王 虎	王康龙	王道善	戈 健	方振鹏	叶宏中
史佳宏	匡晓静	吕凤阳	吕 良	朱 良	乔 治
刘 龙	刘 江	刘 青	刘明明	刘春华	刘 锐
祁 悦	许尚武	许 佳	许祥虎	许梦帆	孙 灿
孙 亮	孙 涛	严鹏梅	杜 盼	李文华	李远龙
李近虎	李 陈	李 果	李建华	李孟臣	李修锋
李德生	杨丹江	杨玉莹	杨田勇	杨 青	杨 勇
吴少楠	邹细华	邹晓方	汪 跃	汪银广	张 志
张勇飞	张腾飞	陆洪林	陈士宏	陈礼华	陈学朋
陈浩远	陈 磊	范汇涛	林满青	罗海星	金在保
金祥兵	周永琛	周华峰	周娜娜	赵 耀	胡金卫
胡晓梅	南 磊	柳 新	钟 威	贺志杰	耿大将
徐团结	徐祖文	徐结平	徐敏超	翁 翔	高志军
郭永刚	谈泰纯	黄 海	曹培豹	曹 维	戚海峰
董三中	蒋 超	韩广谋	路玉秀	熊科军	霍朝勃

#### 7. 安装公司 (93 人)

丁晓军	马云成	马文献	马里千	马宗民	马 维
马鹏波	王文侃	王红路	王 丽	王 盛	王 博
王 皓	王潇锋	邓小林	邓天勇	邓 伟	邓 君
冉孟春	付 俊	代 波	冯长飞	冯海峰	宁 伟
曲 航	朱 思	朱晓平	朱 静	任 强	向 科

刘冬	刘科	刘晓东	闫帅增	安建全	许谟
孙王锋	孙庆斌	苏昌华	苏建淞	李大伟	李双
李廷勋	李宏鹏	李昆	李春福	李标	杨小辉
杨延超	杨宇	杨俊刚	杨振南	杨超	杨雄
杨晶	邱奎	何波	何思亮	邹林江	沈昭磊
宋西西	张平	张志刚	张凯辉	张建华	张建军
陈乃濂	邵世岩	林岩	欧阳南桂	罗进波	罗晓锋
周志广	周继芳	赵存存	郝振宇	胡彬	钟燕林
段荣辉	施生金	施星	贺王超	郭敏	黄龙
梅美良	梅嘉鑫	康龙华	梁贵彬	董浩飞	曾龙彬
曾宪涛	谢鹏	谭超			

8. 土木公司 (87人)

马龙翔	马奔	王红军	王佑羽	王建华	仇党见
邓韶武	石太亮	叶传威	付园	兰英	刘飞
刘天富	刘少华	刘存存	刘欢	刘钊	刘佳
刘帮	汤林猛	孙士斌	孙本顺	孙亚进	孙凯
孙素	李日升	李冬	李庆洲	李勇	李祥平
李娟红	李斐斐	杨双红	杨立康	杨凯	杨威
杨稳才	吴永光	吴明坤	吴显林	汪洋	张训博
张帆	张庆余	张林	张剑	张恒	陈秀文
陈建威	陈荣树	陈涛	林昌永	尚绪银	罗小俊
罗荣	周兵	赵亦祥	侯郑敏	施大伟	贺伟

李 诚 李 涛 杨建勋 杨 垣 吴永奇 张斌琴  
陆 炜 陈 勇 周顺晓 胡宗昊 饶鹏程 高文艺  
唐 峰 韩 琳 滕久辉

21. 工程技术研究院（3人）

丛 顺 苏 斌 范丽佳

22. EPC 设计院（6人）

王晓敏 李玫含 李海玲 陈宏强 袁伟佳 温敏韬

---

抄送：局党委常委、各位董事、经理层领导，局助理级领导。

---

中建四局综合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

— 10 —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杨超		个人编号		100045716484		身份证号	430321198909272230	
参保缴费 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208-202501	150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208-202501	150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5-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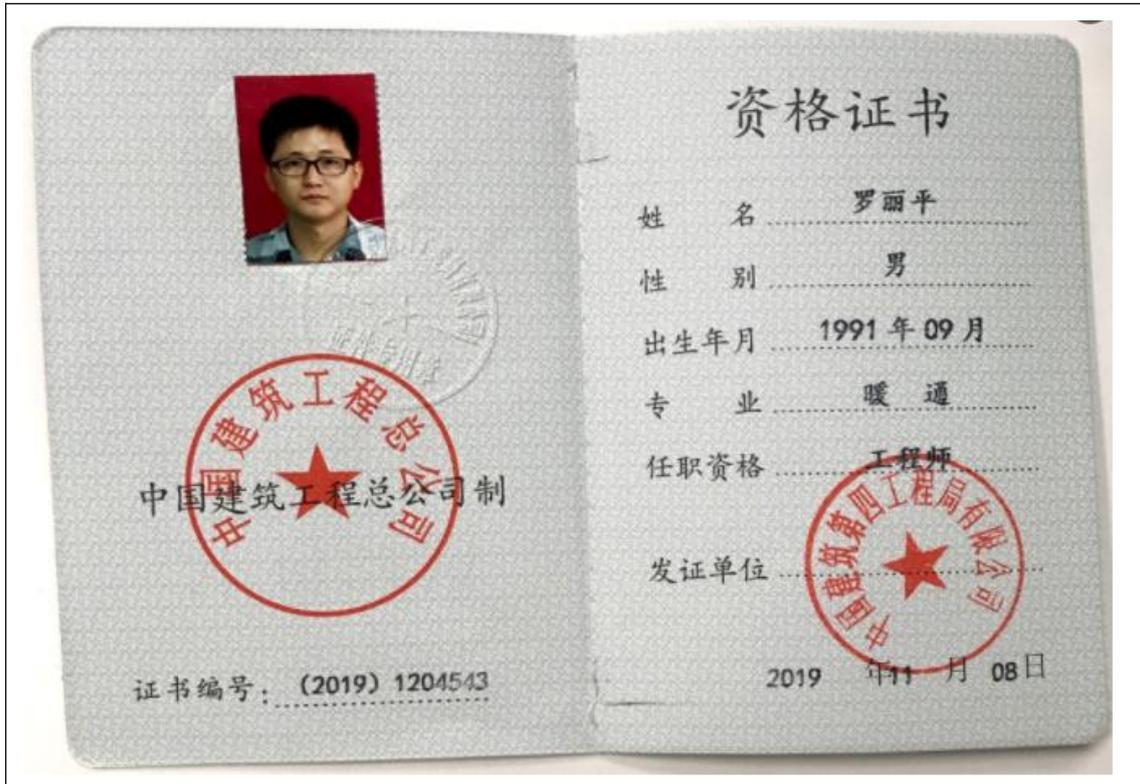
-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二).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罗丽平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2019)1204543		
参加工作时间	2014.7		从事工作年限	10年	
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启动区供热(冷)工程(能源站一期一批次)2号能源站及入廊管线工程施工	1、建筑面积: 0.5万m <sup>2</sup> 2、供热负荷: 134MW	2022.10-2023.10	已完工	合格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潼湖数据中心1A期项目	1、建筑面积: 2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 7200RT	2021.07-2021.10	已完工	合格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揭阳汇金中心C-01-02号地块万达广场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	1、建筑面积: 14.87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 3830RT	2020.07-2021.09	已完工	合格

技术负责人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丽平		证件号码	3625251991090636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11	-	202501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1	51	51
截止		2025-02-21 15: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5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51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1 15:58

(三). 生产经理

姓名	任强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生产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BZ-004754		
参加工作时间	2012.7		从事工作年限	12年	
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佳兆业金融中心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1、建筑面积：17.66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3877RT+冰蓄冷：10675RT	2019.7-2023.12	已完工	合格
广州天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综合机电安装工程	1、建筑面积：23.91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5700RT	2013.3-2019.9	已完工	合格



#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22062816475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任强 身份证号:612522198507033512 人员参保关系ID:6190000000000228267 个人编号:61014005935216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2	1056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	2025	202501~202501	88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时间:2025-02-20 15:17:55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四). 商务经理

姓名	丁思琦	性别	女	年龄	30
职务	商务经理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造价资格证	证件号码	20231004544000002073		
参加工作时间	2016.7		从事工作年限	8年	
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扩产项目	1、建筑面积：21 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14050RT	2022.4-2022.11	已完工	合格
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一、二期塔楼综合机电工程	1、建筑面积：14.3 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4550RT	2015.11-2019.10	已完工	合格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团泊洼 T5 数据中心机电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含消防)	1、建筑面积：6.08 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3900RT	2023.3-2023.11	已完工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4日



姓名： 丁思琦  
证件号码： 422202199410086121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年10月  
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10月29日  
管理号： 20231004544000002073



制发日期：2024年01月24日



姓名 Name 丁思琦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年10月

专业 Specialty 电气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9) 1304039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0年05月07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丁思琦 性别 女 , 一九九四年 十 月 八 日生, 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2381201605909035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12261101-01210474322 丁思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思琦

社保电脑号：649244008

身份证号码：4222021994100861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9	30141986	4340.0	564.2	347.2	1	5585	290.42	111.7	1	4340	19.53	4340	16.93	2200	15.4	6.6
2019	10	30141986	4340.0	564.2	347.2	1	5585	290.42	111.7	1	4340	19.53	4340	16.93	2200	15.4	6.6
2019	11	30141986	4340.0	564.2	347.2	1	5585	290.42	111.7	1	4340	19.53	4340	16.93	2200	15.4	6.6
2019	12	30141986	4340.0	564.2	347.2	1	5585	290.42	111.7	1	4340	19.53	4340	16.93	2200	15.4	6.6
2020	01	30141986	4340.0	564.2	347.2	1	5585	290.42	111.7	1	4340	19.53	4340	16.93	2200	15.4	6.6
2020	02	30141986	4340.0	282.1	347.2	1	5585	167.55	111.7	1	4340	19.53	4340	8.46	2200	7.7	6.6
2020	03	30141986	4340.0	282.1	347.2	1	5585	167.55	111.7	1	4340	19.53	4340	8.46	2200	7.7	6.6
2020	04	30141986	4340.0	282.1	347.2	1	5585	167.55	111.7	1	4340	19.53	4340	8.46	2200	7.7	6.6
2020	05	30141986	4340.0	282.1	347.2	1	5585	167.55	111.7	1	4340	19.53	4340	8.46	2200	7.7	6.6
2020	06	30141986	4340.0	282.1	347.2	1	5585	167.55	111.7	1	4340	19.53	4340	8.46	2200	7.7	6.6
2020	07	30141986	4340.0	564.2	347.2	1	6388	332.18	127.76	1	4340	19.53	4340	16.93	2200	15.4	6.6
2020	08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09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0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1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2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1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7750.0	1085.0	620.0	1	7750	465.0	155.0	1	7750	38.75	7750	30.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7750.0	1085.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30.23	7750	62.0	15.5
2024	02	30141986	7750.0	1085.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30.23	7750	62.0	15.5
2024	03	30141986	7750.0	1085.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60.45	7750	62.0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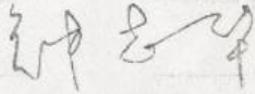


## (五). 机电经理

姓名	梁天海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机电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证	证件号码	贵 1522019202000180		
参加工作时间	2008.7		从事工作年限	16年	
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1、建筑面积：15.17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11310RT	2019.8-2021.10	已完工	合格
广州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东塔（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空调、采暖及通风系统及给排水系统（地库、裙楼、办公楼、服务式酒店及酒店）专业分包工程	1、建筑面积：50.76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9890RT	2011.8-2019.6	已完工	合格



姓名 Name	梁天海	 <p>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amp; Technical Competence</p> <p>发证单位: Issued by</p> <p>2021年02月26日</p>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年03月	
专业 Specialty	安装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104012	

 <p><b>湖南大学</b> HUNAN UNIVERSITY</p> <p><b>毕业证书</b></p>	<p>学生梁天海，性别男，1985年03月17日出生，于2004年09月至2008年06月在我校土木工程学院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p>
	<p>校长 </p> <p>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证书编号: No. P00037285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0805204537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梁天海	个人编号	100044822755		身份证号	460026198503173911	
参保缴费 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808-202501	198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808-202501	198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5-02-21

-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六). 造价员

姓名	黄星平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2020) 12040054
工作年限			11年		

造价员

姓名 Name	黄星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年03月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年02月03日
专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054	

普通高等学校		照 片
<h1>毕业证书</h1>		
学生 黄星平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 三月 六 日生, 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贵州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0571201305003299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星平		证件号码	36028119920306543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5	-	202501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5	45	45
截止		2025-02-21 16:0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1 16:01

(七). 土建工程师

姓名	彭海龙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2020) 12040084
工作年限			12年		

土建工程师



姓名 Name: 彭海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年10月

专业 Specialty: 建筑装饰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08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年02月03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海龙 性别男,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五日生, 于二〇二二年三月至二〇二四年七月在本校 给排水工程技术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批准文号: 黔教职成发(2003)377号

证书编号: 128245202406000763

校(院)长: 颜永强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彭海龙		个人编号	100015867157		身份证号	52210119791015121X		
参保缴费 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511-201304 201403-202501	221	1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511-201304 201403-202501	221	1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遵义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遵义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贵州遵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遵义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贵州遵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 2025-02-24

-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八). 土建工程师

姓名	马海林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2020) 12040061
工作年限			7年		

土建工程师



##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 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2024年02月-2025年01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02	186	332316.96		0	186	13846.54	186	6092.5
202403	182	325860.96		0	182	13577.54	182	5974.14
202404	177	319236.96		0	177	13301.54	177	5852.7
202405	174	314076.96		0	174	13086.54	174	5758.1
202406	170	307968.96		0	170	12832.04	170	5646.12
202407	186	330198.48		0	186	13758.27	186	6053.67
202408	185	325197.12		0	185	13549.88	185	5961.98
202409	184	324254.4		0	184	13510.6	184	5944.7
202410	180	317783.76		0	180	13240.99	180	5826.07
202411	176	311325.12		0	176	12971.88	176	5707.66
202412	177	315219.12		0	177	13134.13	177	5779.05
202501	178	318303.12		0	178	13262.63	178	7294.76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本金)		失业保险(本金)		工伤保险(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02月-2025年01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00240199610090877	马海林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2	12	202402	12	202402	12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0日

- 说明: 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 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myz/toPage.do>, 凭验证码 U4g u u K H P H S E K R M t b Q d h a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20日(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 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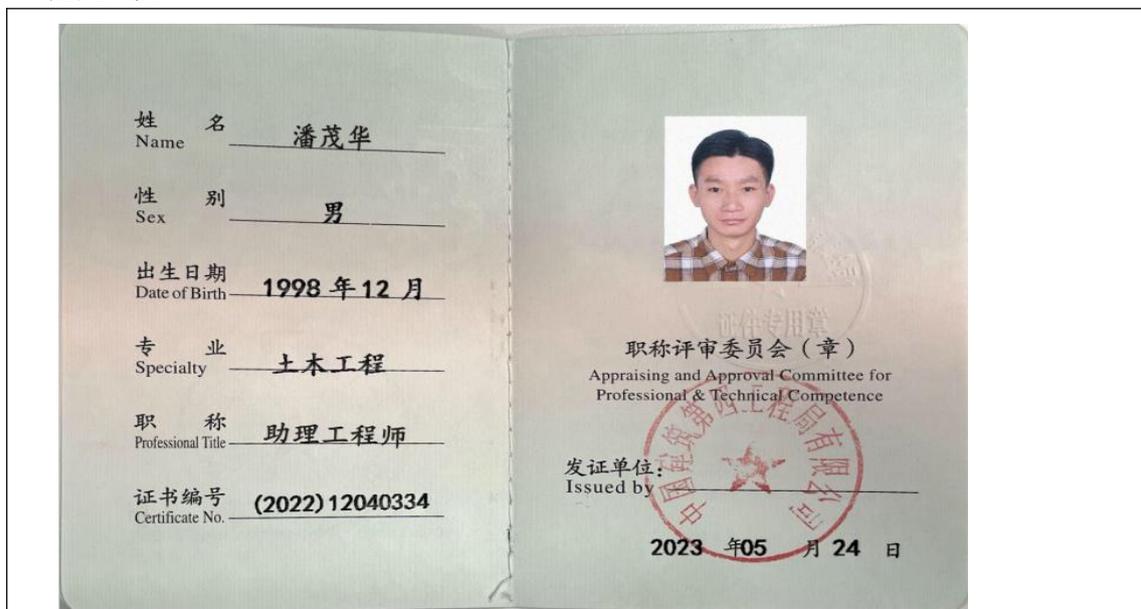
4.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九). 土建施工员

姓名	潘茂华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 码	(2022) 12040334
工作年限			2年		

土建施工员





20250221745357299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潘茂华		证件号码	52232819981230573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7	-	202501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1	31	31
截止		2025-02-21 16:0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1 16:02

(十). 土建施工员

姓名	严文军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2020) 12040044
工作年限			15年		

土建施工员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文军

社保电脑号：803656667

身份证号码：4301221985120424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30141986	4550.0	591.5	364.0	1	5585	290.42	111.7	1	4550	20.48	4550	17.75	2200	15.4	6.6
2020	01	30141986	4550.0	591.5	364.0	1	5585	290.42	111.7	1	4550	20.48	4550	17.75	2200	15.4	6.6
2020	02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3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4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5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6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7	30141986	4550.0	591.5	364.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50	20.48	4550	17.75	2200	15.4	6.6
2020	08	30141986	4500.0	58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0	09	30141986	4500.0	58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0	10	30141986	4500.0	58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0	11	30141986	4500.0	58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0	12	30141986	4500.0	58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1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2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3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4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5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6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7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8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9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10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11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12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2	01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500	20.25	4500	8.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8.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7.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7.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17.7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17.7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17.7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01.0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十一). 电气工程师

姓名	李昌斌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2020) 12040060
工作年限			7年		

电气工程师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昌斌

社保电脑号：80401902

身份证号码：421023199611061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3	30141986	3780.0	245.7	302.4	1	5885	167.55	111.7	1	3780	17.01	3780	7.37	2200	7.7	6.6
2020	04	30141986	3780.0	245.7	302.4	1	5885	167.55	111.7	1	3780	17.01	3780	7.37	2200	7.7	6.6
2020	05	30141986	3780.0	245.7	302.4	1	5885	167.55	111.7	1	3780	17.01	3780	7.37	2200	7.7	6.6
2020	06	30141986	3780.0	245.7	302.4	1	5885	167.55	111.7	1	3780	17.01	3780	7.37	2200	7.7	6.6
2020	07	30141986	3780.0	491.4	302.4	1	6388	332.18	127.76	1	3780	17.01	3780	14.74	2200	15.4	6.6
2020	08	30141986	3500.0	45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0	09	30141986	3500.0	45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0	10	30141986	3500.0	45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0	11	30141986	3500.0	45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0	12	30141986	3500.0	45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1	01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1	02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1	03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1	04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1	05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1	06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1	07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6800.0	952.0	544.0	1	7778	482.24	155.56	1	6800	34.0	6800	26.5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6800.0	952.0	544.0	1	7778	482.24	155.56	1	6800	34.0	6800	26.5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6800.0	952.0	544.0	1	7778	482.24	155.56	1	6800	34.0	6800	26.5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6800.0	952.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26.5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6800.0	952.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26.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6800.0	952.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26.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6800.0	952.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26.52	6800	54.4	13.6





(十二). 电气施工员

姓名	彭业发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CZ-011461
工作年限			24年		

电气施工员



**资格证书**

姓名 彭业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11月  
 专业 电气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

证书编号: CZ-01146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彭业发, 性别 男,  
 生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于  
 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 准予毕业。

校长: 刘志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号: 511618202006030041

No. G000216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业发

社保电脑号：650622704

身份证号码：432427198011174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2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3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4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5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6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7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8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9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10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11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12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2	01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0.73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0.73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8600.0	1204.0	688.0	1	8600	533.2	172.0	1	8600	43.0	8600	33.5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8600.0	1204.0	688.0	1	8600	533.2	172.0	1	8600	43.0	8600	33.5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8600.0	1204.0	688.0	1	8600	533.2	172.0	1	8600	43.0	8600	33.5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8600.0	1204.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33.5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8600.0	1204.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33.5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8600.0	1204.0	688.0	1	8600	516.0	172.0	1	8600	43.0	8600	33.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8600.0	1204.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33.54	8600	68.8	17.2
2024	02	30141986	8600.0	1204.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33.54	8600	68.8	17.2
2024	03	30141986	8600.0	1204.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67.08	8600	68.8	17.2
2024	04	30141986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67.08	8600	68.8	17.2
2024	05	30141986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67.08	8600	68.8	17.2
2024	06	30141986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67.08	8600	68.8	17.2
2024	07	30141986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66.0	8600	68.8	17.2
2024	08	30141986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66.0	8600	68.8	17.2
2024	09	30141986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66.0	8600	68.8	17.2
2024	10	30141986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66.0	8600	68.8	17.2
2024	11	30141986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66.0	8600	68.8	17.2
2024	12	30141986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66.0	8600	*68.8	*17.2





(十三). 电气施工员

姓名	武紫洪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CZ-011457
工作年限			3年		

电气施工员





(十四). 给排水工程师

姓名	田野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	(2021)
				码	12040021
工作年限			8年		

给排水工程师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野

社保电脑号：803656671

身份证号码：6125241993050736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30141986	4060.0	527.8	324.8	1	5585	290.42	111.7	1	4060	18.27	4060	15.83	2200	15.4	6.6
2020	01	30141986	4060.0	527.8	324.8	1	5585	290.42	111.7	1	4060	18.27	4060	15.83	2200	15.4	6.6
2020	02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3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4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5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6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7	30141986	4060.0	527.8	324.8	1	6388	332.18	127.76	1	4060	18.27	4060	15.83	2200	15.4	6.6
2020	08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09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0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1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2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1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8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9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10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11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12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2	01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0.73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0.73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9350.0	1309.0	748.0	1	9350	579.7	187.0	1	9350	46.75	9350	36.47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9350.0	1309.0	748.0	1	9350	579.7	187.0	1	9350	46.75	9350	36.47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9350.0	1309.0	748.0	1	9350	579.7	187.0	1	9350	46.75	9350	36.47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9350.0	1309.0	748.0	1	9350	561.0	187.0	1	9350	46.75	9350	36.47	2360	16.52	7.08





(十五). 暖通工程师

姓名	裴冠雄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BZ-004224
工作年限			5年		

暖通工程师



**资格证书**

姓名 裴冠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01月  
 专业 暖通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2022年2月10日

证书编号: BZ-0042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裴冠雄 性别 男,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生, 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校 长: 华钱印建

证书编号: 101481202105003279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裴冠雄      社保电脑号: 808221950      身份证号码: 1427241999011037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3014198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30141986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8	30141986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9	30141986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0	30141986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1	30141986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2	30141986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2	01	30141986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41986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41986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41986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41986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41986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41986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41986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41986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41986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41986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41986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41986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41986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41986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41986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41986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4900.0	686.0	3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900	24.5	4900	19.1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4900.0	686.0	3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900	24.5	4900	19.1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4900.0	686.0	3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900	24.5	4900	19.1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4900.0	686.0	3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900	19.1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4900.0	686.0	3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900	19.1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4900.0	686.0	3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900	19.1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4900.0	686.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19.11	4900	39.2	9.8
2024	02	30141986	4900.0	686.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19.11	4900	39.2	9.8
2024	03	30141986	4900.0	686.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38.22	4900	39.2	9.8
2024	04	30141986	4900.0	735.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38.22	4900	39.2	9.8
2024	05	30141986	4900.0	735.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38.22	4900	39.2	9.8
2024	06	30141986	4900.0	735.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38.22	4900	39.2	9.8
2024	07	30141986	5108.0	766.2	40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08	51.08	5108	40.86	10.22
2024	08	30141986	5108.0	766.2	40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08	51.08	5108	40.86	10.22
2024	09	30141986	5108.0	766.2	40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08	51.08	5108	40.86	10.22
2024	10	30141986	5108.0	766.2	40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08	51.08	5108	40.86	10.22
2024	11	30141986	5108.0	766.2	40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08	51.08	5108	40.86	10.22
2024	12	30141986	5108.0	*766.2	*40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08	*51.08	5108	*40.86	10.22
2025	01	30141986	5108.0	817.28	40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08	51.08	5108	40.86	10.22
合计			22663.88	12633.28			17237.69	6062.72			881.71						339.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83a626d62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41986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六). 安全主任

姓名	陈壮杰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务	安全主任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安全生产考核证	证件号码	黔建安 C3 (2016) 00811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5.7		从事工作年限	9年	
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水电、机电安装工程	1、建筑面积：45.73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12000RT	2016.4-2023.10	已完工	合格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C3（2016）0081103

姓 名：陈壮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9月8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月5日

有 效 期：2023年1月5日 至 2026年1月5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7年01月05日



姓名 Name	陈壮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年02月	
专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042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年02月03日

普通高等学校		
<b>毕业证书</b>		
学生 陈壮杰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九月八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 瞿嗣海 (代)
证书编号：	104071201505000771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社杰

社保电脑号：803897401

身份证号码：450481199109082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2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3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4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5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6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7	30141986	4550.0	591.5	364.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50	20.48	4550	17.75	2200	15.4	6.6
2020	08	30141986	4500.0	58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0	09	30141986	4500.0	58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0	10	30141986	4500.0	58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0	11	30141986	4500.0	58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0	12	30141986	4500.0	58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1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2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3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4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5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6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7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8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9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10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11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12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2	01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500	20.25	4500	8.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8.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7.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7.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17.7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17.7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17.7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01.0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01.0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501.0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十七). 专职安全员

姓名	王朋飞	证件类型	安全生产考核证	证件号码	黔建安C3 (2020) 0077646
工作年限			13年		

专职安全员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C3（2020）0077646

姓名：王朋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月28日

企业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9月29日 至 2026年10月19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盖教委钢印

1992( )字第 号

学生王鹏飞性别男  
年龄十八岁,于一九八九年  
入本校初中,学习期满,准  
予毕业。



校长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



20250221751301964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朋飞		证件号码	2302251975012810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5	-	202501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5	45	45
截止		2025-02-21 16:0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1 16:03

(十八). 专职安全员

姓名	黄建恒	证件类型	安全生产考核证	证件号码	黔建安C3 (2020) 0078593
工作年限			7年		

专职安全员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C3（2020）0078593

姓 名：黄建恒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12月3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8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8月14日 至 2026年8月14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建恒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



证书编号：127411201706314056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建恒

社保电脑号：64924061

身份证号码：4453811995120348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9	30141986	3780.0	491.4	302.4	1	5585	290.42	111.7	1	3780	17.01	3780	14.74	2200	15.4	6.6
2019	10	30141986	3780.0	491.4	302.4	1	5585	290.42	111.7	1	3780	17.01	3780	14.74	2200	15.4	6.6
2019	11	30141986	3780.0	491.4	302.4	1	5585	290.42	111.7	1	3780	17.01	3780	14.74	2200	15.4	6.6
2019	12	30141986	3780.0	491.4	302.4	1	5585	290.42	111.7	1	3780	17.01	3780	14.74	2200	15.4	6.6
2020	01	30141986	3780.0	491.4	302.4	1	5585	290.42	111.7	1	3780	17.01	3780	14.74	2200	15.4	6.6
2020	02	30141986	3780.0	245.7	302.4	1	5585	167.55	111.7	1	3780	17.01	3780	7.37	2200	7.7	6.6
2020	03	30141986	3780.0	245.7	302.4	1	5585	167.55	111.7	1	3780	17.01	3780	7.37	2200	7.7	6.6
2020	04	30141986	3780.0	245.7	302.4	1	5585	167.55	111.7	1	3780	17.01	3780	7.37	2200	7.7	6.6
2020	05	30141986	3780.0	245.7	302.4	1	5585	167.55	111.7	1	3780	17.01	3780	7.37	2200	7.7	6.6
2020	06	30141986	3780.0	245.7	302.4	1	5585	167.55	111.7	1	3780	17.01	3780	7.37	2200	7.7	6.6
2020	07	30141986	3780.0	491.4	302.4	1	6388	332.18	127.76	1	3780	17.01	3780	14.74	2200	15.4	6.6
2020	08	30141986	3500.0	45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0	09	30141986	3500.0	45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0	10	30141986	3500.0	45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0	11	30141986	3500.0	45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0	12	30141986	3500.0	45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1	01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1	02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1	03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1	04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1	05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1	06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1	07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1	08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1	09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1	10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1	11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1	12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3.65	2200	15.4	6.6
2022	01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3.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3.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500	15.75	3500	6.83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500	15.75	3500	6.83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41986	3500.0	490.0	2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500	15.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5900.0	826.0	4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900	23.01	5900	23.01	2360	16.52	7.08





## (十九). 质量主任

姓名	黄吉峰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质量主任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资格证	证件号码	C1540247		
参加工作时间	2003.7		从事工作年限	21年	
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一、二期塔楼综合机电工程	1、建筑面积: 14.3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 4550RT	2015.11-2019.10	已完工	合格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潼湖数据中心1A项目	1、建筑面积: 2万m <sup>2</sup> 2、制冷主机装机容量: 7200RT	2021.7-2021.10	已完工	合格

质量主任

姓名 Name	黄吉峰	 <p>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amp; Technical Competence</p> <p>发证单位: Issued by</p> <p>2022年02月10日</p>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年12月	
专业 Specialty	设备安装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040076	

 <p>姓名 黄吉峰</p> <p>出生年月 1985.12</p> <p>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p>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5-04	C1540247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吉峰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理工大学

校（院）长：马建林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0605201206000050

二〇一二年 七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个人）

编号：SB000300202505349604

单位：元

参保人姓名	黄吉峰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62225198512122119	费款所属期起止	2021-06 至 2025-01
纳税人名称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人员状态		参保险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正常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标识	用人单位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1-06	2021-06	4000.00	800.00			360.00						40.00	44.00	28.00	1272.00	2021-06-21	Y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1-06	2021-06	4000.00	800.00			360.00						40.00	44.00	28.00	1272.00	2021-06-2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1-07	2021-07	4000.00	800.00			360.00						40.00	44.00	28.00	1272.00	2021-07-2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1-08	2021-08	4000.00	800.00			360.00						40.00	44.00	28.00	1272.00	2021-08-2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1-09	2021-09	4000.00	880.00			360.00						40.00	44.00	28.00	1352.00	2021-09-2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1-10	2021-10	4000.00	880.00			320.00						30.00	44.00	28.00	1302.00	2021-10-2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1-11	2021-11	4000.00	880.00			320.00						30.00	44.00	28.00	1302.00	2021-11-25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1-12	2021-12	4000.00	880.00			320.00						30.00	44.00	28.00	1302.00	2021-12-29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说明：1. 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个人）

编号：SB000300202505349604

单位：元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标识	用人单位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2-01	2022-01	3000.00	720.00				330.84						30.00	33.00	25.73	1139.57	2022-01-2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2-02	2022-02	3000.00	720.00				330.84						30.00	33.00	25.73	1139.57	2022-02-28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2-03	2022-03	3000.00	720.00				330.84						30.00	33.00	25.73	1139.57	2022-03-2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2-04	2022-04	3000.00	720.00				330.84						30.00	33.00	25.73	1139.57	2022-04-29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2-05	2022-05	3000.00	720.00				330.84						30.00	33.00	25.73	1139.57	2022-05-2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2-06	2022-06	3000.00	720.00				330.84						24.00	33.00	25.73	1133.57	2022-07-08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2-07	2022-07	3000.00	720.00				359.28						24.00	33.00	27.94	1164.22	2022-07-2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2-08	2022-08	3000.00	720.00				359.28						24.00	33.00	27.94	1164.22	2022-08-2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2-09	2022-09	3000.00	720.00				359.28						24.00	33.00	27.94	1164.22	2022-09-29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2-10	2022-10	3000.00	720.00				359.28						24.00	33.00	27.94	1164.22	2022-10-2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2-11	2022-11	3000.00	720.00				359.28						24.00	33.00	27.94	1164.22	2022-11-28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2-12	2022-12	3000.00	720.00				359.28						24.00	33.00	27.94	1164.22	2022-12-2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3-01	2023-01	3000.00	720.00				339.32						30.00	33.00	27.94	1150.26	2023-01-1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说明：1. 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中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第2页 共 4页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个人）

编号：SB000300202505349604

单位：元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标识	用人单位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3-02	2023-02	3000.00	720.00				339.32						30.00	33.00	27.94	1150.26	2023-02-27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3-03	2023-03	3000.00	720.00				339.32						30.00	33.00	27.94	1150.26	2023-03-3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3-04	2023-04	3000.00	720.00				339.32						30.00	33.00	27.94	1150.26	2023-04-2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3-05	2023-05	3000.00	720.00				339.32						30.00	33.00	27.94	1150.26	2023-05-2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3-06	2023-06	3000.00	720.00				339.32						30.00	33.00	27.94	1150.26	2023-06-29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3-07	2023-07	3000.00	720.00				358.02						30.00	33.00	29.48	1170.50	2023-07-2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3-08	2023-08	3000.00	720.00				358.02						30.00	33.00	29.48	1170.50	2023-08-28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3-09	2023-09	3000.00	720.00				358.02						30.00	33.00	29.48	1170.50	2023-09-27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3-10	2023-10	3000.00	720.00				358.02						30.00	33.00	29.48	1170.50	2023-10-2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3-11	2023-11	3000.00	720.00				358.02						30.00	33.00	29.48	1170.50	2023-11-2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3-12	2023-12	3000.00	720.00				358.02						30.00	33.00	29.48	1170.50	2023-12-2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1	2024-01	4900.00	1176.00				416.50						49.00	53.90	34.30	1729.70	2024-01-25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2	2024-02	4900.00	1176.00				416.50						49.00	53.90	34.30	1729.70	2024-02-2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说明：1. 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中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第3页 共 4页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个人)

编号: SB000300202505349604

单位: 元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标识	用人单位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3	2024-03	4900.00	1176.00				416.50					49.00	53.90	34.30	1729.70	2024-03-2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4	2024-04	4900.00	1176.00				416.50					49.00	53.90	34.30	1729.70	2024-04-2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5	2024-05	4900.00	1176.00				416.50					49.00	53.90	34.30	1729.70	2024-05-3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6	2024-06	4900.00	1176.00				416.50					49.00	53.90	34.30	1729.70	2024-06-28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7	2024-07	4900.00	1176.00				416.50					49.00	53.90	34.30	1729.70	2024-07-3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8	2024-08	4900.00	1176.00				416.50					49.00	53.90	34.30	1729.70	2024-08-3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9	2024-09	4900.00	1176.00				416.50					49.00	53.90	34.30	1729.70	2024-09-29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10	2024-10	4900.00	1176.00				416.50					49.00	53.90	34.30	1729.70	2024-10-3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11	2024-11	4900.00	1176.00				416.50					49.00	53.90	34.30	1729.70	2024-11-29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12	2024-12	4900.00	1176.00				416.50					49.00	53.90	34.30	1729.70	2025-01-0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5-01	2025-01	4900.00	1176.00				416.50					49.00	53.90	34.30	1729.70	2025-01-2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 2025-02-20

打印来源: 互联网打印

-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二十). 质检员

姓名	王学海	证件类型	资格证	证件号码	C1040580
工作年限			3年		

质检员

 <p>姓名 <u>王学海</u></p> <p>出生年月 <u>1999.07</u></p> <p>工作单位 <u>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u></p>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2-4-28	C1040580	

— 2 —

**毕业证书**


 学生王学海 性别男，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以普通全日制形式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建筑大学 校 长：于志刚

证书编号：104301202105033492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十一) . BIM 工程师

姓名	吴培宁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证	证件号码	20221203444000004049
工作年限			15 年		

BIM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4日

姓名： 吴培宁  
证件号码： 45272819841123271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1月  
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3月26日  
管 理 号： 20221203444000004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盖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证书专用章  
11010110016000

制发日期：2023年06月26日







20250220463646642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培宁		证件号码	4527281984112327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011	-	201212	广州市: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26	26
201707	-	201904	惠州市:中建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22	22	22
201912	-	2024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7	57	57
202409	-	202501	深圳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2-20 15:1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0 15:13

(二十二). 资料员

姓名	张漩	证件类型	资格证	证件号码	M1710060
工作年限			3年		

资料员





(二十三). 劳资专管员

姓名	廖远翠	证件类型	资格证	证件号码	E2040134
工作年限			8年		

劳资专管员



姓名 廖远翠  
 出生年月 1994.02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资员	2020.07	E2040134	

— 2 —

— 3 —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廖远翠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证书编号：105361201605101897

校(院)长：赖明勇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远翠

社保电脑号：644202225

身份证号码：42102219940228340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3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4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5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6	30141986	4550.0	295.75	364.0	1	5585	167.55	111.7	1	4550	20.48	4550	8.87	2200	7.7	6.6
2020	07	30141986	4550.0	591.5	364.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50	20.48	4550	17.75	2200	15.4	6.6
2020	08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09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0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1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2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1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7850.0	1177.5	628.0	1	7850	486.7	157.0	1	7850	39.25	7850	30.6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7850.0	1177.5	628.0	1	7850	486.7	157.0	1	7850	39.25	7850	30.6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7850.0	1177.5	628.0	1	7850	486.7	157.0	1	7850	39.25	7850	30.6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7850.0	1177.5	628.0	1	7850	471.0	157.0	1	7850	39.25	7850	30.6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7850.0	1177.5	628.0	1	7850	471.0	157.0	1	7850	39.25	7850	30.6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7850.0	1177.5	628.0	1	7850	471.0	157.0	1	7850	39.25	7850	30.6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7850.0	1177.5	628.0	1	7850	392.5	157.0	1	7850	39.25	7850	30.62	7850	62.8	15.7



